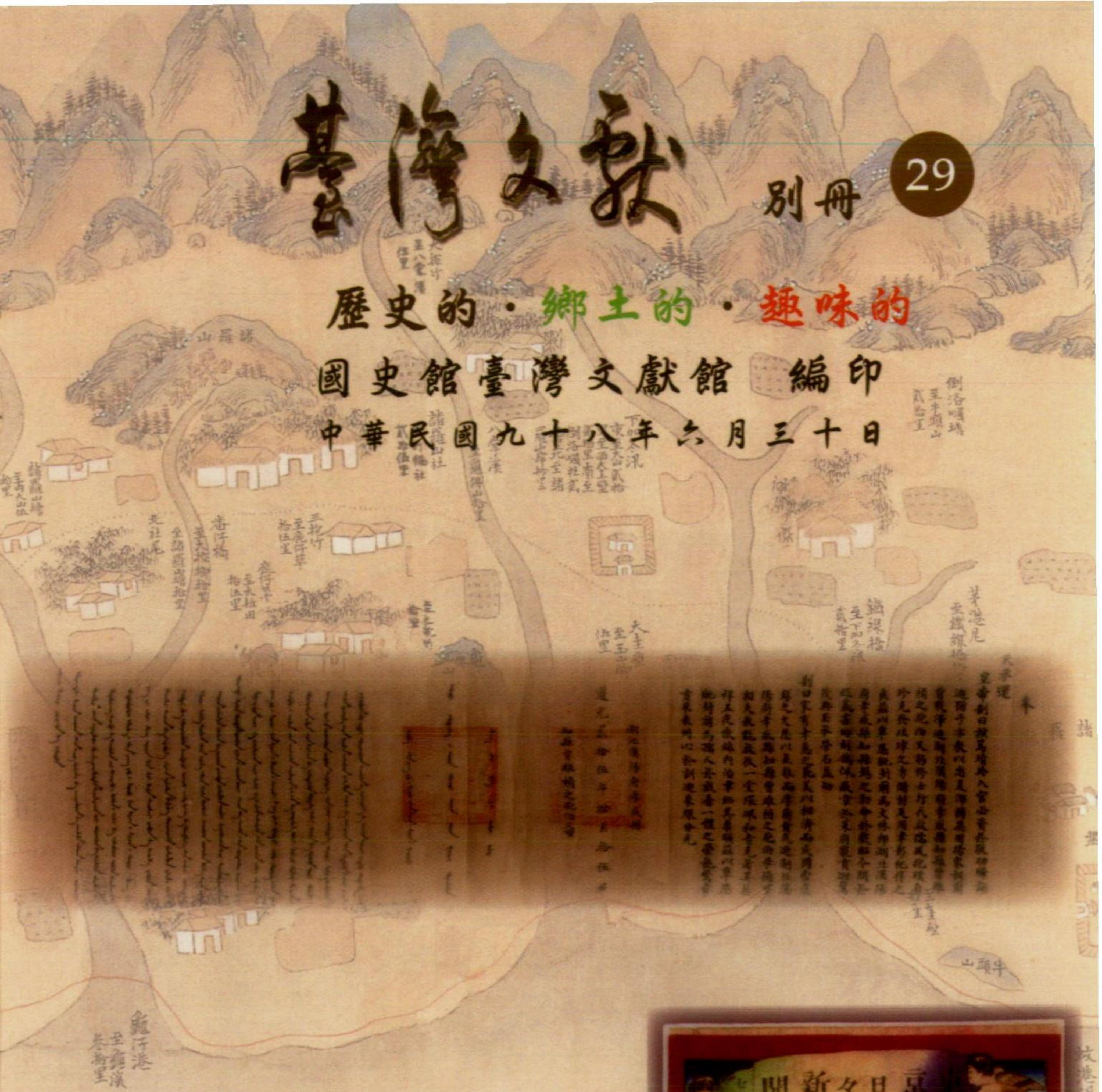


其昌文獻館

29

別冊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國史館文獻館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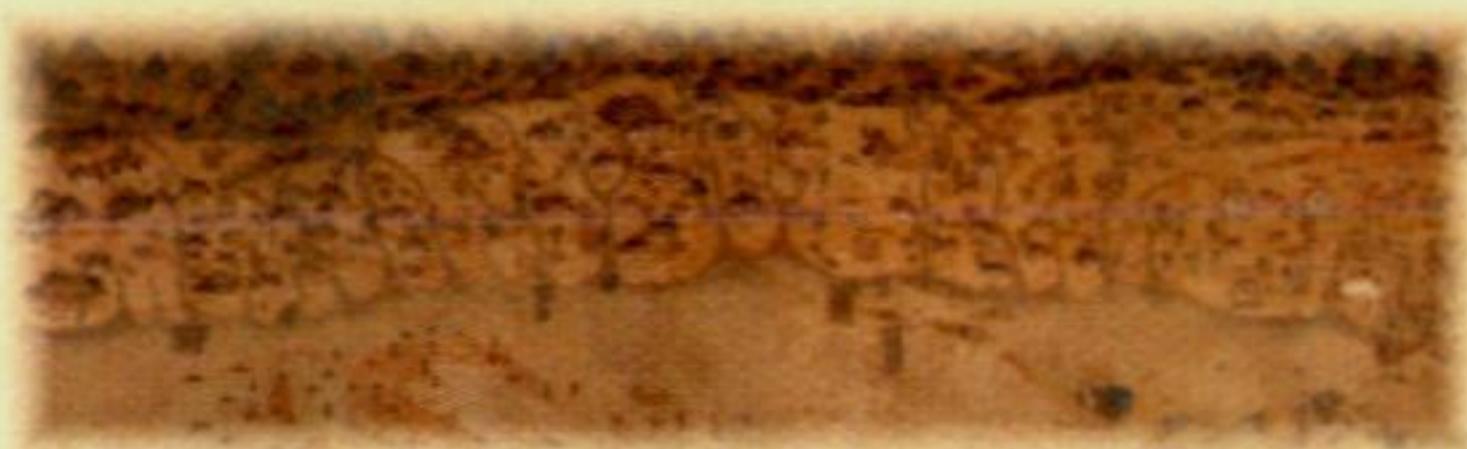


臺灣文獻

別冊
29

目錄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代啟儒風」的曾敦澤誥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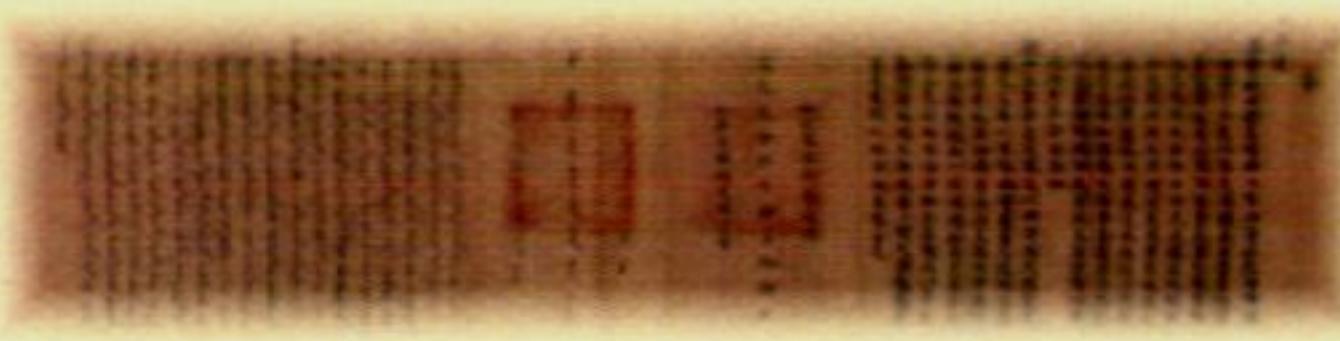
12

撰文 / 林文龍

攝影 / 楊豐標

台灣耕牛事業之崛起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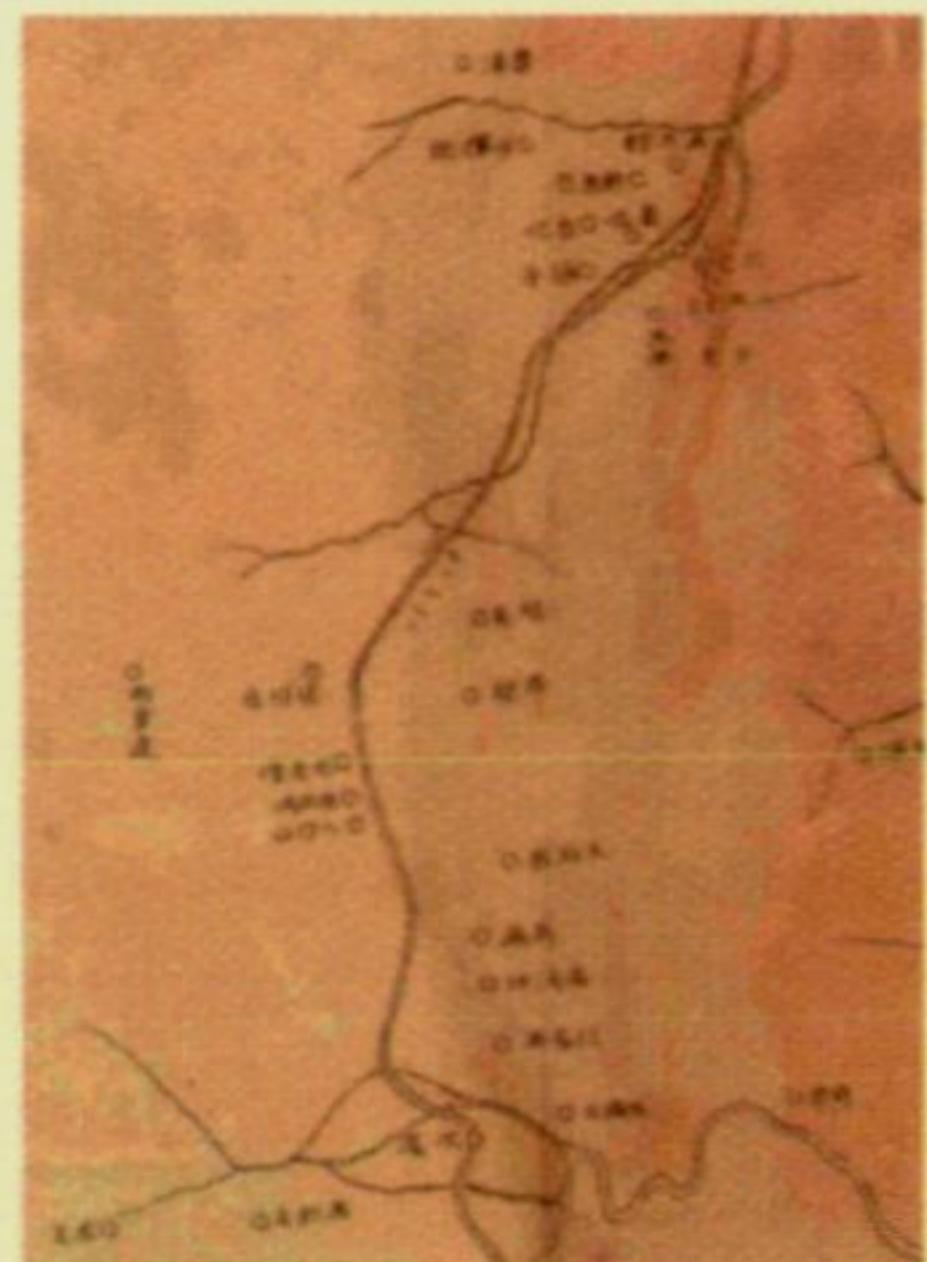
文 / 黃明德



《東京日日新聞》版畫中所見
的牡丹社事件少女

18

文 / 圖 陳文添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まいづる）」
地名溯源

— 揭櫟地名日本化的開端與原則

25

文 / 劉澤民

旗山名稱之形成與演變

44

文 / 楊欽堯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岡神社」 與「武士林神社」遺跡探勘記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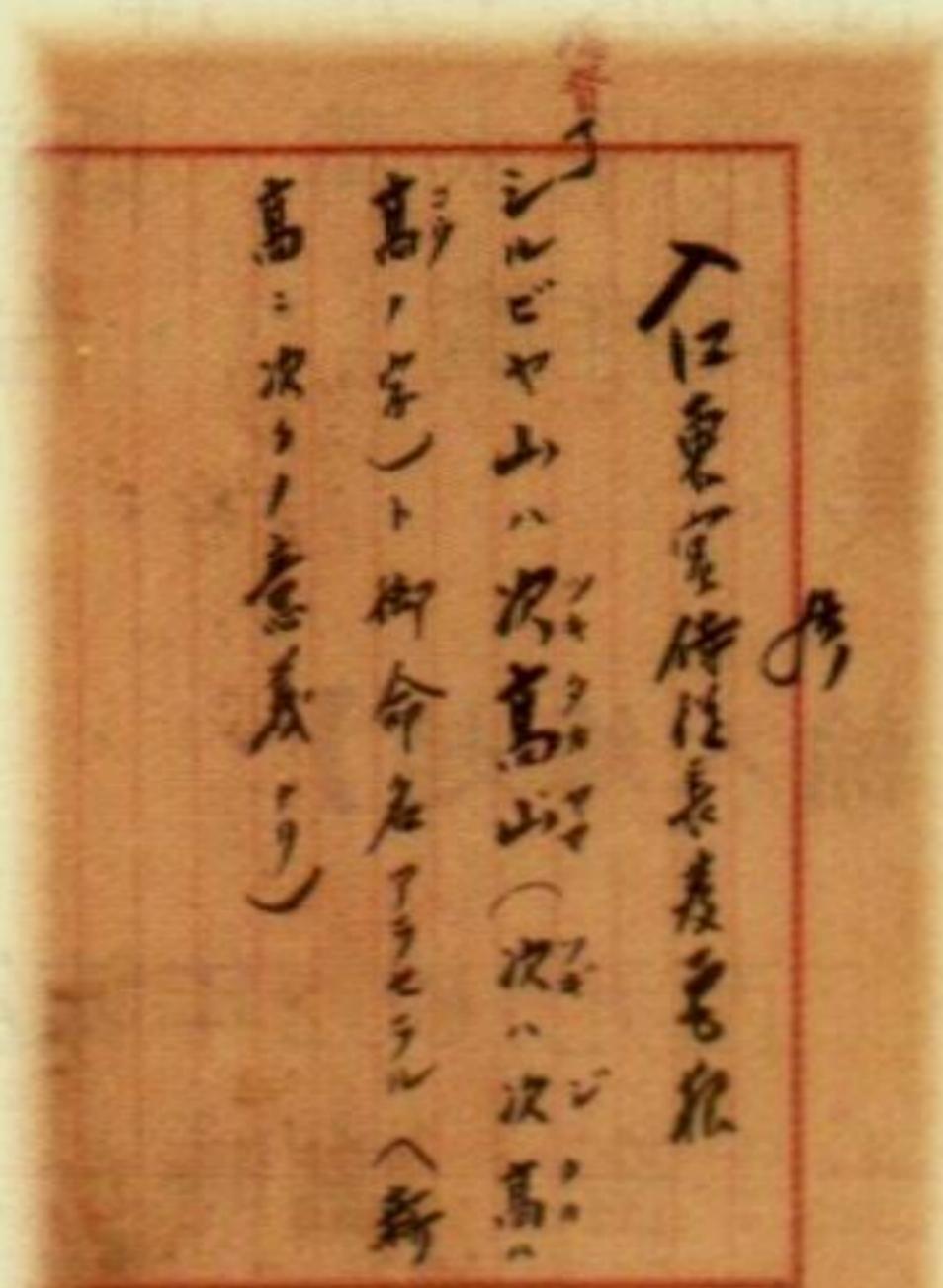
文 / 潘繼道

攝影 / 黃郁清

【悅讀檔案】 「次高山」命名之經過

63

文 /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舊籍介 紹】

《台灣山岳》創刊號

67

文 / 林惠婷



文 / 黃明德

先民渡台開闢田園，過程較美洲的移民艱辛；臺灣無原種牛、馬等畜力可資馴化運用，一開始就須籌措船運牛來台，否則無法築路藍縷，以啟山林。

台灣耕牛的養殖，從無到有，以至於開物成務，主要得力於：1、漳、泉移民冒險患難精神，船運數千種牛勇渡黑水溝，抵達台灣繁衍；2、荷蘭時代制度面的獎勵與推廣；3、台灣當時的環境條件適配反芻家畜的生長。

【輸入緣起】

西元1602年陳第踏查台灣原住民社區時，並未看到本土牛畜，¹當時，人民耕作使用鋤耕，摘穗收成，僅求自足。²台灣首見的耕牛圖像出現在1626年西班牙人繪

* 謹謝 國立臺灣博物館、聯經出版社、漢聲雜誌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提供之圖片。本報告圖片承黃錦源博士熱心製作，著者謹申誠摯謝忱。

1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史》〈明代之台灣〉。眾文圖書公司，1979年，頁53。

2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譯，《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稻香出版社，1997年，頁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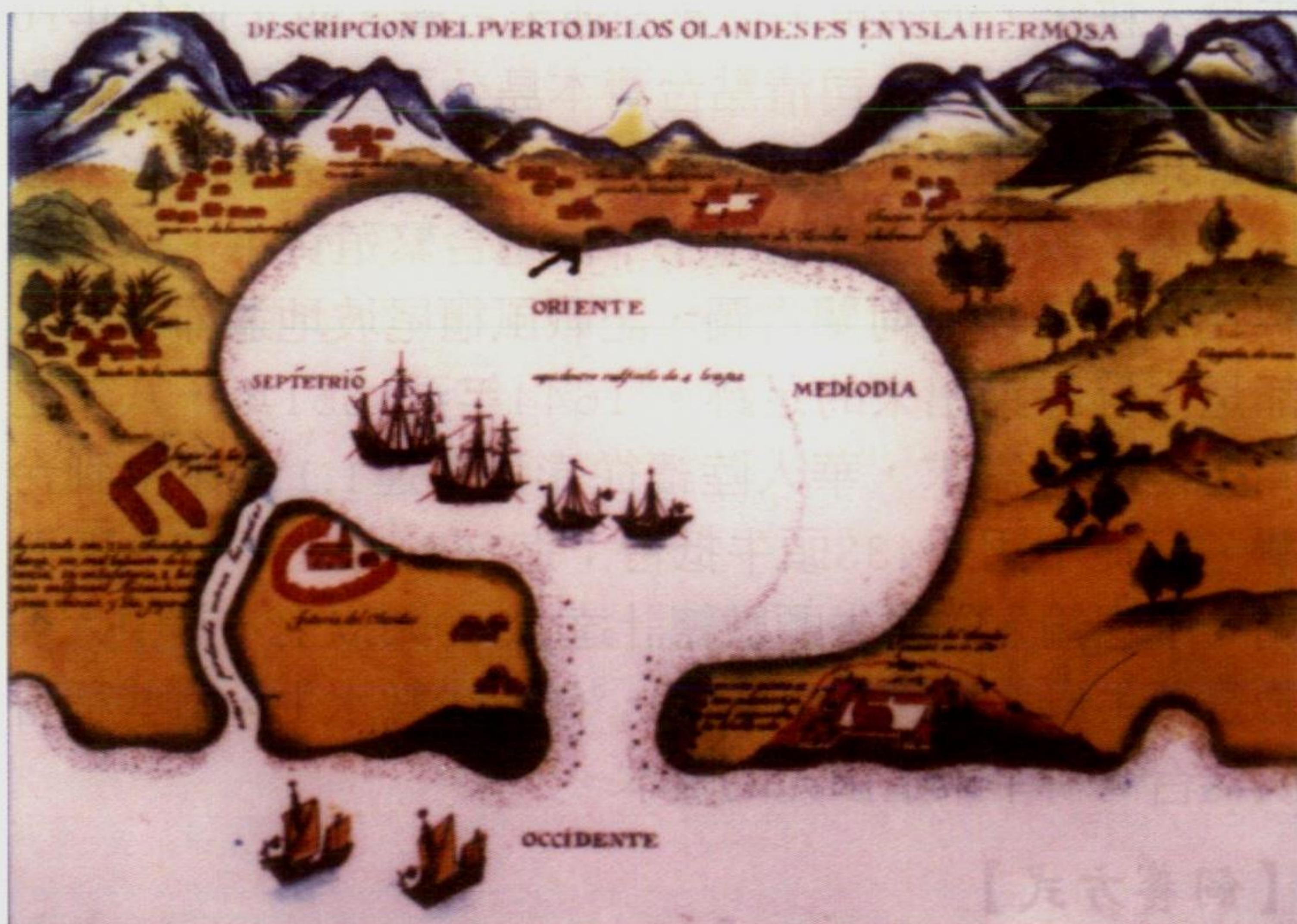


圖1、箭頭（→）指示的部位是西班牙人繪出西元1626年灰黑膚色的水牛在臺南縣新市鄉埔地吃草的情形，這群水牛隨墾荒華人移入台灣。

資料來源：曹永和，1979。《台灣早期歷史研究》〈臺灣島荷蘭人港口圖〉。聯經出版社，封面、頁344。

3 曹永和，《台灣早期歷史研究》。聯經出版社，1979年，封面、頁344。

4 黃阿有，〈顏思齊鄭芝龍入墾台灣研究〉，《台灣文獻》54（4），2003年，頁101～102。

台，發生在1628年後的崇禎年間，因旱災飢荒，鄭芝龍以舶徒民數萬到魍港周邊外九庄墾荒，漸成邑聚；爾後再向人民收稅。⁵圖 1的另一啟示是：台灣史冊記述「屯聚」、「屯田」、「拓墾」等詞意，可能都含括耕牛畜力的參與，蓋徒手墾荒，何以成田園？何以成聚落？

到了荷蘭時代，隨著農墾事業的擴展，需要更多耕牛投入耕作，很多黃牛從澎湖運來台灣。西元1640年10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清點台灣本島公司與民間牛畜總數約1,300頭。⁶澎湖群島雨量稀少，無廣大沼澤讓水牛水浴去暑，較不適合養殖水牛，但適合繁殖黃牛，翁氏考譯1623年澎湖島荷蘭古圖，記載風櫃尾坡地遍佈牛路，都是牛群踩踏出來的足跡。⁷1644年至1651年，八年之間，因農墾需求，華人陸續從澎湖船運1,116頭牛到台灣，又從中國運433頭牛抵台；迄1651年止，在地與澎湖、中國輸入的耕牛頭數總計達2,849頭以上，其中大多數是黃牛母畜（koebeesten），⁸僅有少數水牛，這些種畜成為台灣耕牛繁殖擴充的張本。

【飼養方式】

5 黃明德、蔡隆德，〈古魍港尋跡〉，《台灣文獻》51（3），2000年，頁323～343。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市政府，2003年，頁222～233。並參見註1頁61～62；註4。

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市政府，2000年，頁473。

7 翁佳音，〈再看風櫃尾紅毛城——「1623年澎湖島地圖新解」〉。《硠砧石》25：43，2001年。

8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澎湖研究第一次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年，頁431。並參見前引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二、三冊。

華人畜養耕牛以個牛繫牧及舍飼為主，陳小厓「外紀」描述荷蘭時代設置牛頭司行牛群大區林野遊牧，用作業圍欄收回放牧牛群，確屬歐西通用的畜牧技術。⁹例如：1639年，赤崁地區的牛頭司是Anthonij Cornelis Mollerblaen，負責管理牛群林野放牧及繁殖；公牛/母牛配種比例1：16，¹⁰母牛產犢後，哺育犢牛至一定月齡，即架設作業圍欄驅集牛群於欄內，分出雄犢去勢，飼養馴化成閹牛用來耕田、拖車、砍蔗。雌犢則另群放牧成長，繼續配種孳生。

【獎勵及推廣】

為保障牛主權益，公司對偷牛犯處以死刑。¹¹1647年8月下旬，公司曾用平底洋船從大員北運40頭牛到雞籠（和平島）荒角放養，¹²翌年4月運9頭小牛到卑南繁殖。¹³為獎勵耕牛生產，公司對轄區內華人徵收人頭稅、屠宰、房屋、漁撈諸稅，¹⁴唯未徵收牛犁稅；為教化原住民用牛犁田、駕車技術，1650年亦曾無息貸款

9 陳夢林，（1717年）《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外紀〕陳小厓「外紀」：「荷蘭時，南、北二路設牛頭司，放牧生息，千百成群。犢大，設欄擒摶之。牡則俟其餒，乃漸飼以水草；稍馴狎，閹其外腎，令壯，以耕以輓，牝者縱之孳生。近年水牛載自內地，亦漸孳；儻捷則黃牛為先，任重致遠瞠乎後矣。」《臺灣史料集成・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3冊，頁367。

10 前引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446。

1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129。

1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667。

1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28。

14 同註2引中村孝志書，頁298～299、315。

4,000 reals 純蕭壠牧師 Rev. Daniel Gravius 購買 121 頭牛，幫助住民熟習使牛犁田、駕車技術，¹⁵並曾出售 7 頭牛給新港社住民；獎勵靛藍栽植，租借牛畜給佃農亦蘊含獎勵精神：每牛每年租金 6 reals 相當一年期的人頭稅，租牛期間，若照顧不周發生死亡意外，須賠償 20 reals。¹⁶

1644 年荷蘭繪圖員西門·雅各·東肯斯 (Symon Jacobsz Domckens) 〈手繪赤崁地區農地與道路圖〉(圖 2)，格斯·冉福立 (Kees Zandvliet) 解讀說：「這張赤崁地圖表現出 1644 年新長官法蘭西斯·卡龍 (Francois Caron) 命令建造的道路。有一條道路，從蕭壠河北邊的新港一直造到南邊的鹽水溪 (The Zoute River)。只有從赤崁到新港那段道路，就已有五百個中國人勞工參與建造工作。那條道路經過幾條河川，其中建造二座石頭橋。那條道路是要方便牛車搬運農作物用的。」¹⁷圖中深色部份是稻田、黃色線條是道路，即出現兩處牛隻或立或伏地之圖像，可證明除了荒野有鹿、沼澤有鴨，那時候農地已經推廣耕牛的飼養。(圖 2)

15 Campbell, W.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 SMC Publishing Inc. pp. 248~249。

16 同註 2 引中村孝志書，頁 314。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126。

17 吳美雲總輯，江樹生地圖解讀、瞿海良撰文《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上冊圖版篇・解讀篇》〈手繪赤崁地區手繪農地與道路圖〉。漢聲雜誌社，1997 年。圖版頁 49、解讀 161-162。又見格斯·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下冊論述篇》，頁 71。



圖2、1644年秋天荷蘭製圖員西門·雅各·東肯斯繪〈手繪赤崁地區農地與道路圖〉（左）水牛群在該地區棲息的情形（右）。

資料來源：吳美雲總輯，1997。《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上冊》圖版22〈手繪赤崁地區農地與道路圖〉。漢聲雜誌社，頁48-49。解讀篇，頁161-162「局部分解圖4—赤崁耕地圖中耕地的牛」。

【成果】

荷蘭人這種「牛放山」的經營方式，既節省割草舍飼人工，又不需投資圍籬、飲水設備，在森林未闢的曠野地區實施，相當有利，一直到乾隆年間還有台人仿效。¹⁸開放式畜牧技術無形中亦幫助耕牛的繁衍普及全島。蓋台灣為海上孤島，無虎、獅天敵，亦少牛疫病，草本植生豐富，全島中海拔以下的林野事實上是一座水草豐茂的大牧場。在定點放牧的牛群，偶有逸散離群的個牛（如：母牛滯外產仔；受驚奔逸；戰亂棄養等），仍能夠在山郊荒野中繼續存活繁殖，久而久之聚結成野

18 王必昌，（1752年）《重修台灣縣志》〔雜記·叢談〕。《臺灣史料集成·清代台灣方志彙刊》；第11冊，頁722。

牛群；原住民傳承荷蘭人畜牧技術，有辦法生致、馴化野牛，充裕耕牛來源。如黃叔璥所言：「臺灣多野牛，千百為群。欲取之，先置木城（筆者案：木柵）四面，一面為門，驅之急，則皆入，入即扃閉而饑餓之，然後徐施羈勒，豢之芻豆，與家牛無異矣。」¹⁹

經過荷蘭時代的推廣，歷經明鄭時期以迄清領，到了1690年代，郁永河曾見識這種景觀：「前路竹塹、南崁，山中野牛甚多，每出千百為群，土番能生致之，候其馴，用之。今郡中輓車牛，強半是也。」²⁰從康熙年間所繪《臺灣輿圖》，臺灣西部平原北從南崁南至塔樓、加洛堂（今之林邊）皆已遍佈黃牛、水牛。²¹（圖3、圖4）讓西拉雅族、道卡斯族等平埔原住民具備馴服野牛、使牛犁田以及駕馭板輪牛車的技能²²（圖5、圖6）。



圖3、「康熙臺灣輿圖」所見竹塹社附近耕牛。

- 19 黃叔璥，（1721年）《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嵌筆談〕〈物產〉：省文獻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85年版，頁65。
- 20 郁永河，（1697年）《裨海紀遊》。台灣省文獻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85年，頁17、22。
- 21 「康熙臺灣輿圖」，西元1692～1704年間繪製。（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
- 22 陳漢光，〈台灣板輪牛車之今昔〉。《台灣文獻》11（4），1960年，頁14～17。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頁17、22及「康熙臺灣輿圖」。



圖4、「康熙臺灣輿圖」所見加洛堂附近耕牛。



圖5、「康熙臺灣輿圖」所見板輪牛車加搭遮陽頂棚，可供家人親朋出遊村社，堪稱便捷。

本說明參酌滿州六十七居魯書《番社采風圖考》〈遊車〉，頁16、66。



圖6、「康熙臺灣輿圖」所見打貓塘住民已能生致、馴化野牛，使牛犁田。

1705年在東海岸蘇澳地區也出現牛群，²³適足以說明台灣全島是反芻家畜連貫的牧場。畜產加工方面，東印度公司似曾指派專人收集牛乳製作乳油、乳酪²⁴並推廣民間，收取乳酪稅，²⁵亦曾宰牛醃製牛肉作成戰備糧。²⁶

台灣耕牛事業的崛起是華南稻作文明交集荷蘭畜產文明創造出來的成果。自顏、鄭商貿集團引進耕牛至荷蘭時代末葉，35年之間，台灣西部原野從蠻荒草萊至開

23 翁佳音，〈荷蘭檔案有關臺灣「日誌」的運用與問題〉，《日記與臺灣史研究（上）》，2008年，頁17~18。

2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664。

25 同註2引中村孝志書，頁262。

26 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眾文圖書公司，1991年，頁243、267。參見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中的澎湖〉，《澎湖研究第一次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31。



圖7、糖廍砍蔗製糖的情形：雙牛並列
拖動石磨轉輪軸上的大犁轡，榨
出蔗汁，再送糖師煮糖。

資料來源：滿州六十七居魯，1747。

《番社采風圖考》〈糖
廍〉。台灣省文獻會，臺灣
歷史文獻叢刊，頁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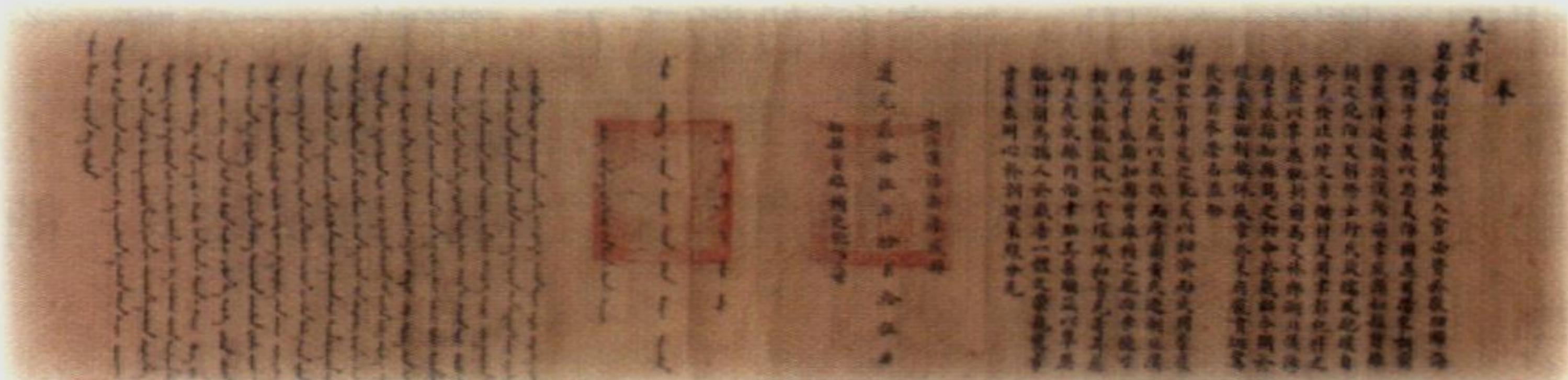


圖8、原住民抓到野牛馴服後，用來拖
輓板輪牛車，載運稻穗、農具、
日常用品。

資料來源：陳夢林，1717。《諸羅縣
志》〈番俗圖〉。臺灣史料
集成、清代台灣方志彙刊，
第3冊，頁63。

（黃明德 台糖退休人員）

27 同註2引自中村孝志書，頁68～69。



「代啟儒風」的曾敦澤誥封

撰文 / 林文龍
攝影 / 楊豐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本（98）年度的臺灣文獻系列特展之一，是以布為主題，定名「“布”告週知—臺灣布的故事文物特展」，於3月26日至6月21日。在本館史蹟大樓二樓特展室展出。

藉由印染於布的文字或圖案，透露了許多訊息，甚至使用者的喜怒哀樂，亦能深切體會與感受。

皇帝誥封、登科報



圖1、特展入口陳設「誥封」及「捷報」（複製品）



圖2、「“布”告週知」特展入口意象

捷，在清朝時代都是莫大的喜訊，也是珍貴布類文物，因此本館除了展出桃園縣文物協會收藏家劉世光先生的珍藏外，特別情商彰化縣花壇鄉曾庚辛課長提供了家藏的絹本誥命及捷報，作為此次特展的入口意象。開幕典禮時特將真跡原件懸掛於會場，成為新聞媒體及參觀民眾注目的焦點，使此次特展增添了畫龍點睛的可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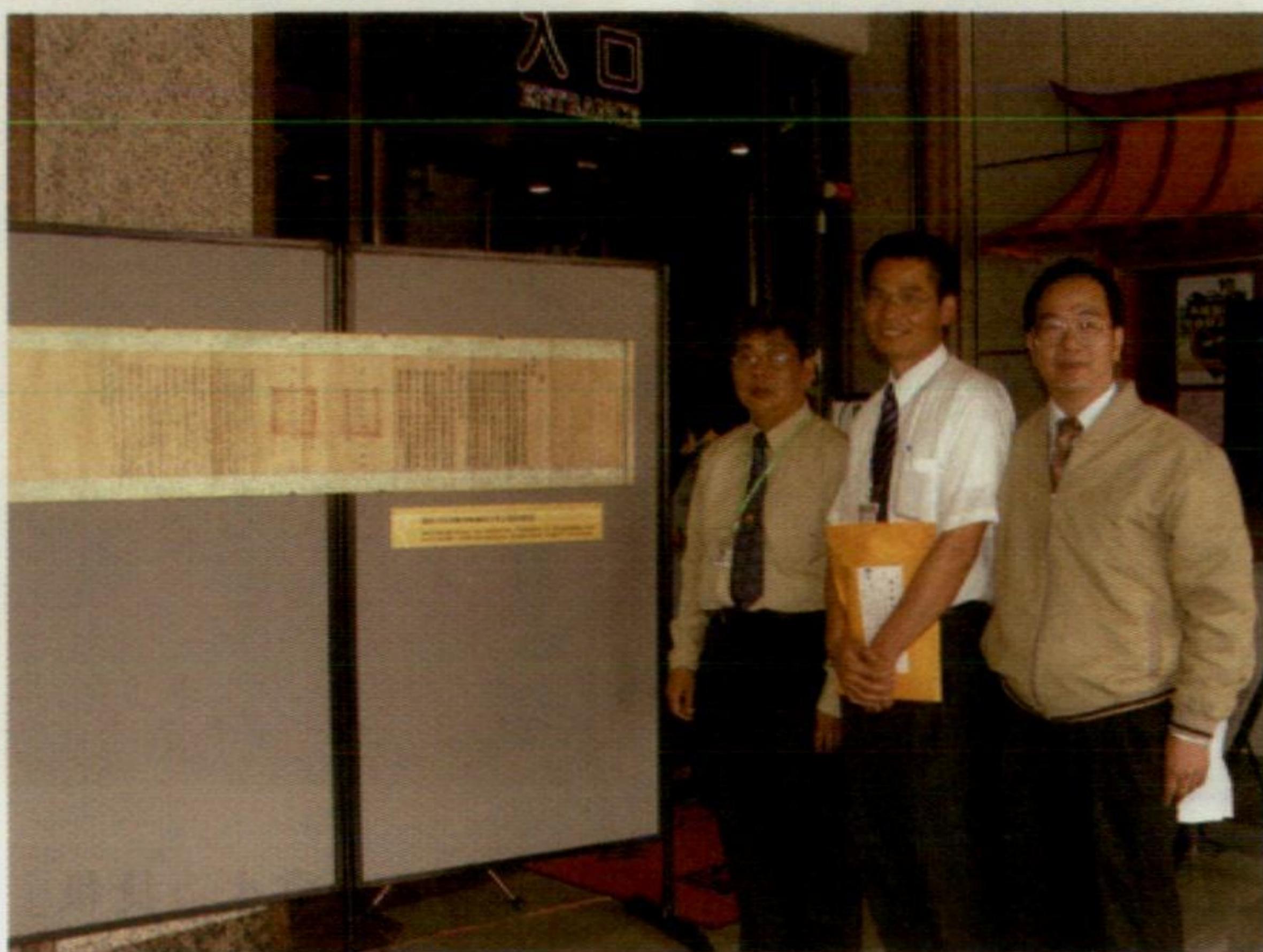


圖3、開幕式大廳展示「誥封」及「捷報」真跡。
林文龍（左，此次特展策展人）、劉澤民
(中)、謝英從（右）

曾先生提供的文物共有三件，一是道光二十五年（1945）朝廷誥封曾維楨伯父母的誥命（俗稱聖旨），以及相關的曾維楨會試「捷報」、曾拔萃貢生「捷報」。兩件與開臺翰林曾維楨有關，曾維楨別號雲崧，他是清代彰化縣燕霧保白沙坑莊人。嘉慶二十三年

(1818) 由臺灣府學附生中式戊寅科舉人。八年之後，考上道光六年（1826）丙戌科王慶元榜的二甲進士，欽點翰林院庶吉士，堪稱清代臺灣科舉史上的破天荒。



圖4、曾維楨會試「捷報」



圖5、曾拔萃貢生「捷報」

由於白沙坑產生了臺灣第一位翰林，因此當地人引為莫大的光榮，也流傳了一些傳說，而影響最大的，要屬文德宮每年元宵的迎花燈行事了。文德宮祀奉土地公，因轄境的曾維楨點翰林，迎花燈、文德宮、聖旨三者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迎花燈時依照慣例，必須將這件聖旨陳列於文德宮。

關於迎花燈的由來，民間說法依據《文德宮廟史》記載，說是曾維楨入翰林院，羈留京邸，鄉思常縈夢

寐，某年元宵佳節，隨著皇帝鑾駕遍遊天街，觀賞花燈，但他卻觸景傷情，不覺涕淚縱橫，皇帝遂驚訝問道：「曾卿何故流淚？」曾氏奏云：「臣幼失怙恃，賴伯父養育成器；今蒙皇恩優厚，而故鄉之伯父母，年老體衰，乞請辭官還鄉奉養，以盡烏私之報。」皇帝不准，即敕封曾氏伯父為文都郎，伯母為四品宜人，食祿百石，並鑾駕華蓋全套，可以排鑾入城；又旨賜白沙坑以文德宮為中心，每年元宵依照京師之例，大迎花燈，以娛他的伯父母，相沿至今，成為白沙坑年度盛事。

這些傳說再加上誥封曾氏「伯父母」聖旨的存在，民間便深信不疑，而檢視曾氏相關文獻，誥封其伯父母是別有原因，非關父母雙亡、伯父母撫養。其實曾維楨父親名曾日襄，弱冠時隨伯兄曾敦澤渡臺，為蒙館師，在二林之鹿寮一帶設館，數年之後，考取彰化縣的秀才。「年八十一，卒於家。」，道光《彰化縣志》有他的傳記：

曾日襄，字亦思，晚字又健，晉江人。先世為泉郡望族，高祖繼先公，順治間孝廉，宰東光，有惠政。曾祖以下均以名諸生教鄉里。公弱冠隨伯兄敦澤公渡臺，為蒙館師，越數年，補邑弟子員。時仲兄老矣，方家居，公歲竭脯脩之入，以為薪水需，而不有私財。凡十餘年如一日，是可為為人之所難者。生平敦踐履，外嚴內和，質儉惠毅，與人言無二諾。嘗館二林之鹿寮，閩、粵人糾眾將互鬥，荷戈而從者且千人，公聞而亟馳之，卒為散

其眾，弭其隙，而民獲安堵。後三十餘年，臺果有閩、粵城鬥之變。家居恆食貧，歲視硯田為豐歉；而性最憐苦。凡有以匱乏告者，率傾囊以濟其急，不足，則繼以稱貸，無吝色。嘗訓其子曰：『待有餘而後濟人，必無濟人之理，故克己待人，雖瀕於屢空，勿恤也』。大抵公寬以處眾，而嚴於教家，訓督子姪輩，晨雞夜火，功課必嚴。門庭之內，肅肅雍雍，即三尺童子，一聞命無不拱立敬聽者。而凡在出告反面者更無論已。年八十一，卒於家。卒之日，家所畜守犬，數日不食，若哀悼然。信乎誠至之足以動物也。子維楨經魁，庶吉士，姪拔萃恩貢。

據此傳記，可見曾維楨並無「幼失怙恃」問題，再說曾維楨成為翰林之後，依照清代慣例，祖父、父親都有封贈，《彰化縣志·人物志》「封蔭」門記載：「曾大受，以孫維楨翰林，貽贈儒林郎。曾日襄，生員，以子維楨翰林，封儒林郎。」生者稱封，死者稱贈，曾大受是曾維楨祖父，已故而「貽贈儒林郎」，曾維楨之父曾日襄，尚健在，則「封儒林郎」。

另從聖旨內容看，曾氏伯父曾敦澤之所以獲得誥封，是他「躬修士行，代啟儒風」之故。《彰化縣志》纂修於道光十二年（1832），曾維楨父祖都已受到朝廷封贈，曾敦澤的誥封，則遲至道光二十五年（1845），相差了十幾年，且封的是「文林郎」與「孺人」，並非「文都郎」與「宜人」。史料原原本本，民間何以會衍

生「伯父母撫養」之說呢？依據「代啟儒風」一詞推敲，曾日襄長年遠赴今二林各地教書，曾維楨的課業自然由伯父曾敦澤教導，當曾維楨翰林院散館擔任湖北孝感知縣時，伯父才得到這份榮耀，也許這年是曾敦澤百歲大壽吧？（以曾日襄在道光十二年以前卒，享年八十一推論，可能性極大）與一般榮身僅推及父、祖之例不同，較為罕見。

此外，曾維楨翰林院散館之後，一行作吏，可能為了仕途的方便，舉家遷居泉州城，因此白沙坑並無他的直系後代，其伯父曾敦澤後代至今仍居當地，衍為大族。鑒於這件誥命的存在，在缺乏史料支持的情況下，於是想當然耳創造了戲劇性的情節，皇帝帶著翰林學士沿街觀賞花燈，似乎不可能出現於清代的北京城吧？因這份聖旨的展出，取件送件往返花壇，權充了幾次「帶旨官」，爰勾勒史實，釐清誥封曾維楨伯父母的真正意涵，或有裨於鄉土教育的推廣。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東京日日新聞》

版畫中所見的牡丹社事件少女

文 / 陳文添

悲劇少女日臺雙方盡迴響

筆者曾在《臺灣文獻別冊》第22期，發表西元1874年日軍侵臺引發「牡丹社事件」之後，曾有一位牡丹社少女被俘，經轉送東京接受日本式的教養訓練後再被送回牡丹社，不數年之後即抑鬱以終的短文。不期竟然引發回響，不僅本館志工隊總幹事張慶龍先生提供日本學者山本芳美氏發表在「臺灣原住民研究」第11期的相關論文，文獻界前輩黃天橫先生也提供由其在日本親友亦是知名臺灣研究人員春山明哲先生，在日本協助取得的明治初期和該牡丹社少女有關的新聞版畫。此一版畫出自明治初期有名的畫家之手，色彩鮮豔，確是難得的資料。難解版畫上的文字經一橋大學佐藤正廣教授協助，得以正確解讀。本文主要目的是配合當時的新聞報導，並說明新聞版畫發行背景，希望將此版畫作較完整的介紹。

據春山明哲先生來信表示，牡丹社事件的新聞版畫

收藏在東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處。早稻田大學之所以會收藏這些版畫，可能和該校創辦人大隈重信與「蕃地」事務的淵源有關。因為在牡丹社事件發生之時，大隈重信剛好兼任臺灣蕃地事務局長官。但是否大隈本人的收藏品則並不清楚。

「新聞錦繪」落合芳幾浮世繪

至於會製作新聞版畫的原因，有其時代背景。在明治5（1872）年2月，日本明治維新的動亂已告一段落，東京最早的日刊新聞「東京日日新聞」創刊，銷售情況良好。本版畫作者芳幾，全名為落合芳幾，是風俗畫「浮世繪」有名的畫家，也是東京日日新聞創辦人之一。¹腦筋動得快的商人乃請落合氏以浮世繪筆法，配合報紙上的新聞畫出色彩鮮豔的新聞版畫，當時日本人名之為「新聞錦繪」。是以新聞版畫並非報社發行，而是商人配合報社新聞獨自製作、銷售之物。

¹ 落合 芳幾（おちあい よしひく）生於1834年，死於1907年2月7日。是日本德川幕府末期到明治時期有名的「浮世繪」畫家、也從事新聞事業。姓落合，名字為幾次郎，所繪圖署名歌川，號一惠齋、一蕙齋、蕙齋、朝霞樓等。



至於新聞版畫，進入明治10（1877）年代，雖然仍有以時事問題、社會百態為題材的版畫繼續發行，但和新聞漸漸脫鉤，新聞版畫就此消失。原來的浮世繪畫家們改為以婦女、小孩為閱讀對象俗稱「小新聞」的插圖畫家。而「東京日日新聞」在明治14（1881）年因社長福地源一郎組織立憲帝政黨，此份報紙成了黨的機關報，牡丹社事件的新聞版畫作家落合芳幾選在這時刻離開報社，轉往實業界發展。

寄養東京錦衣和服名「阿台」

此版畫上的726號所指的就是「東京日日新聞」每天一期的發行期號，時間是在明治7（1874）年6月26日，這版畫上字面的意思是：

到底是誰先把牡丹稱為廿日草，很難為情，我並不清楚。但是這位牡丹社女孩所穿著的漂亮衣服，則是都督府君贈送有好多層的貴重衣物，一層一層都有著深厚的慈愛意義存在。所畫這位遠渡重洋少女的事情，新聞有詳細報導。

這一段文字所稱的「新聞有詳細報導」，是刊登在明治7年6月26日的東京日日新聞，由唯一隨軍隊行動的記者岸田吟香所寫的專欄第17次「臺灣信報」上寫道：

這是6月3日在朝牡丹社進軍途中所發生的事情，在這一天殺死殺傷蕃族人各一人，擒獲老少二位女性，其中的老女人逃走了，少女一人（這位牡丹社

少女留在中途不能逃走，或許應該是特別的愚笨，不會逃走，被捉住也若無其事），在4日3時左右送到車城的本營。這位少女身體甚為矮小一如猿猴，年齡有12、13歲，眼部有疾病、跛足，和車城本地人言語完全不相通，彷如遇見外國人般。在車城、社寮等的本地人，都可以用中國語來作筆談，並無窒礙之處，就此點而言，這女孩應該是臺灣蕃人種族，而在此地的男人，則應該是從中國大陸來的人。

其次，東京日日新聞第729號（明治7年6月29日）又刊載，這位少女後來被送到蕃地事務局，寄養在供應征臺軍隊各項物品、勞務的商人大倉喜八郎之處。在軍方給大倉的委託書中寫明，在瞭解少女該回歸的地方時將加以送還，日常飲食請充分供應，所需費用希調查後上報云云。這天的報紙也刊出少女的肖像，內容刊登少女耳戴紅耳環，手上戴著手環，穿日本和服，臉上看不出悲喜之情。也寫明此少女生性愚蠢，殆和小豬無異，雖在船上已學習如何用筷子，但遇上最喜歡的肉食，則仍以手攫取進食，也喜歡吸香煙。

在來到東京之後，寄養在有心人上田發太郎夫妻處，因此少女父母以及自己的名字都不清楚，所以就暫時以「阿台」，意即臺灣小姐之意來加以命名，也因為上田夫妻盡心照顧這位牡丹社少女，到了9月之時，已經可以和一般人相應對了。

重返故里歷史漣漪俱消逝

到了這年11月，蕃地事務局發出送還該少女的通知，乃乘坐東海丸先送到長崎。上田氏送給他女子用小學用書、美麗版畫、漂亮的首飾、玩具等，蕃地事務局也給與優厚的禮物，並派專人出發送她回到臺灣。另外在這年11月17日「東京日日新聞」曾描寫她出發回國時的模樣如下：「女孩回臺灣時，身著盛裝麗服，自行上車乘坐，另有二車裝載行李，看護人員隨之，競相來觀者甚多。然該女孩似乎並不知曉自身將被送往何處，只能看出臉上有著數個月來享盡榮華富貴因而隱藏不住的喜悅。但上田氏夫妻悲傷即將永遠分離，臉上有淒然之色，兩人慈祥的養育該女孩前後有5個月之久。」

最後在12月30日東京日日新聞第893期，則以兩欄相當長的新聞報導，刊登上田氏的代理人矢崎氏在11月13日乘坐從東京品川外海出航的東海丸出發，在24日抵達瑠橋（恆春）灣，25日護送到龜山本營處。在此處，西鄉從道都督招來歸順的18蕃社酋長及其隨從人員，舉行盛大的酒宴後，送給各人紡織品、手巾諸物，少女及矢崎氏也出席此次的酒宴。而這位少女則在28日由酋長及親戚女兒名為基娜者陪同，帶著從日本帶回來的禮物回歸故鄉。

矢崎氏對於牡丹社少女再次見到出生地蕃社酋長及親戚家女兒時，並未表現出特別高興這一點，他頗感到不解，也令他感到似乎有些美中不足。不過他也認為也許因為少女雙親都已行蹤不明，未能親自前來迎接女兒回家，致讓這位牡丹社少女頗受刺激，以致抑鬱不樂。

牡丹社戰事進行之中，「東京日日新聞」因有岸田吟香的特別報導，購讀份數一舉增加五成，等到日清兩國對事件的後續處理完成，報社出報數也立刻下跌。另一方面少女也返回故鄉，儘管喪失的人命已無從挽回，一切似乎又都過去。日本國內很快的就淡忘了這件事，直到甲午戰爭之後，臺灣歸日本統治，但也到大正末期這牡丹社少女事件才再被提起。展讀日方紀錄，我對這位悲劇少女到底是真的非常愚蠢，姿容亦不出眾嗎？這是心下常有的疑問。附帶一提，該少女並非直屬牡丹社，而是和牡丹社關係良好的「乃爾社」社民，本文依當時資料，仍以牡丹社少女稱之。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まいづる）」地名溯源

—揭櫥地名日本化的開端與原則

文 / 劉澤民

長達56年的錯誤

筆者民國77年在行政院研考會任職時，到台東縣玉里鎮辦理為民服務考核工作，路經「舞鶴」，覺得這個地名很美，因此對「舞鶴」留下深刻的印象。多年來對地名由來的探討成為工作樂趣，但因為空間上的隔閡，「舞鶴」¹只是個美麗的日本式地名而已。直到民國94年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終於知道「舞鶴」地名相關訊息。

該書收錄村名由來：「舞鶴村舊名馬於文（馬立雲），源自阿美族語Maifor，意為物品交換，明治35年（1902）間有太巴塱及飽干社之居民分佈於此，昭和

1 現為京都府下一行政區，稱舞鶴市為擁有舞鶴港的港灣都市。依據《日本地名大辭典》載，日本的「舞鶴」舊名加左郡田邊鄉，明治維新之時，於明治2年（1869）改田邊為舞鶴，明治4年（1871）曾成立舞鶴縣，明治22年（1889）實施町村制稱為舞鶴町，昭和13年（1938）改為舞鶴市。

12年（1937）改稱舞鶴。」²這一說法主要是沿襲民國42年管榮德在《花蓮文獻》發表的〈花蓮縣地名考〉及民國46年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一》³的說法，也被《瑞穗鄉志》延續引用。⁴此一「昭和12年（1937）改稱舞鶴」的說法，應該是基於昭和12年9月29日府令第112號⁵文字而來，故稱「舞鶴」地名的出現是在昭和12年



圖1、昭和6年15萬分之一花蓮港廳管內圖內標示舞鶴地名，並且在聚落標示「マイヅル」，即舞鶴之日本發音，見圖左橢圓形標示區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1058000290030001M）

2 張振岳撰文，施添福總纂，《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4年），頁260。

3 參見，駱香林主編，《花蓮縣志稿卷一》。（花蓮市：花蓮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6年6月），頁32。

4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總撰，《瑞穗鄉志》，（花蓮瑞穗：瑞穗鄉公所，民國96年10月修訂版），頁67。

5 《臺灣地方行政》昭和12年10月號，頁206至207。

(1937)。但這一說法明顯是錯誤的，因為〈昭和6年(1931)花蓮港廳管內圖〉中即有「舞鶴」地名(如圖1)；甚至更早在大正年間改正的地圖中也有「舞鶴」地名(如圖2)。



圖2、明治43年繪製，大正年間發行的地圖已標有舞鶴庄，而水尾庄尚未改名瑞穗。(資料來源：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5萬分之1蕃地地形圖拔仔庄第2號)

民國97年吳育臻在〈臺灣日式地名的時空分布及其意涵〉一文，指出「明治43年2月27日總督府以府令第10號，直接將花蓮港廳奉鄉的馬於文社改為舞鶴庄。這是東部出現最早的日式地名。」⁶也就是說「舞鶴」地名

⁶ 吳育臻，〈臺灣日式地名的時空分布及其意涵〉，收錄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採集組編輯，《臺灣地名研究成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7年12月），頁103。

的出現，距今已有97年。為了避免重蹈類似管榮德及駱香林等人的錯誤，筆者找到明治43年府令第10號內容，果然正確。「明治42年10月府令第75號廳位置管轄區域中奉鄉掃叭社ノ下馬於文社ヲ舞鶴庄ニ改ム。明治43年2月27日 臺灣總督伯爵佐久間左馬太」。⁷另一則是告示第23號，內容是「明治43年1月告示第3號區ノ名稱及其ノ區域內ノ街庄社名竝區長ノ役場位置中花蓮港廳水尾區管轄內馬於文社ヲ舞鶴庄ニ改ム。」⁸

吳育臻的文章已經廓清56年來的錯誤，也就是從民國42年管榮德〈花蓮縣地名考〉以來，包括民國46年的《花蓮縣志稿》、民國94年的《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民國96年的《瑞穗鄉志》等書的錯誤。實際上，這個錯誤根本不應該發生，因為日本人在大正年間的《臺灣史料稿本》就已經明白條列明治43年「馬於文社」改為「舞鶴庄」，只是戰後的文獻一直漏而不察。

上述「舞鶴」地名出現的年代雖已澄清，但是更改地名的過程與原因為何？「馬於文社」又為什麼改為「舞鶴」？這些問題都是本文想要深入探討的。

馬於文（まいぶる）與舞鶴（まいづる）音近之故

明治42（1909）年10月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75號發佈廳位置管轄區域時，已經發現花蓮港奉鄉區域

7 明治43年2月27日府報第2901號。

8 明治43年2月27日府報第2901號。

內有兩個「馬於文社」⁹，繼而在明治42年（1909）12月17日發文給花蓮港廳¹⁰。最後花蓮港廳在明治43年（1910）2月2日以花庶字第796號之6函報臺灣總督府，要將水尾區內的「馬於文社」改為「舞鶴庄」。¹¹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即於明治43年（1910）2月17日擬指令第1926號函覆花蓮港廳認可社名改稱，並發佈府令第10號及告示第22號。¹²（如圖3）



圖3.1、臺灣總督府檔案中馬於文社改名舞鶴庄的文件。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6260060108）

⁹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6250040169〈街庄社區名及區域內ノ街庄社名區長役場ノ位置等決定ノ件〉。

¹⁰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6260060102〈府令第十號告示第二十二號廳位置管轄區域中社名改稱等ノ件〉。

¹¹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6260060107〈同前〉。

¹²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6260060108至0113〈同前〉。



圖3.2、臺灣總督府檔案中馬於文社改名舞鶴庄的文件。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626006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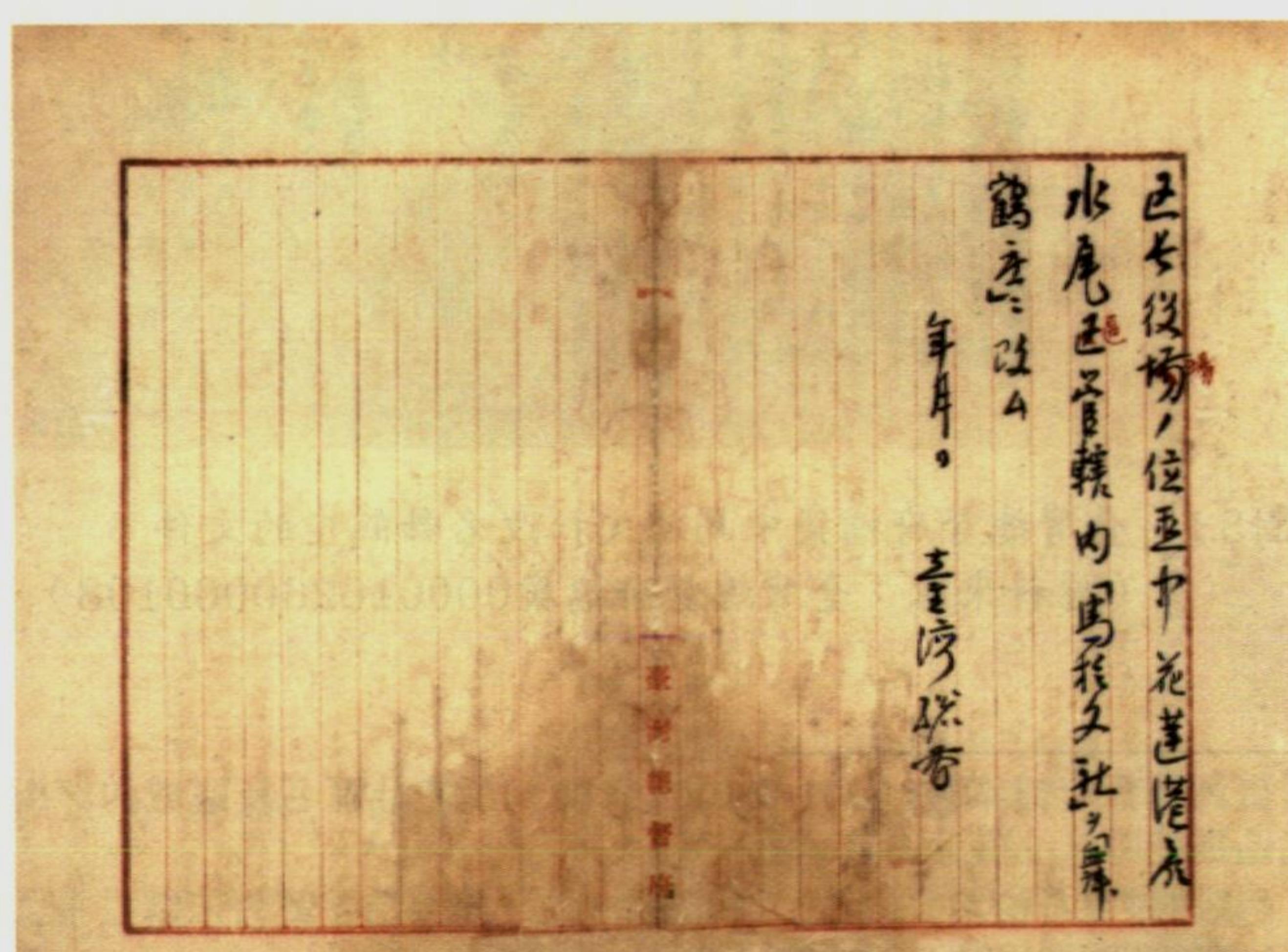


圖3.3、臺灣總督府檔案中馬於文社改名舞鶴庄的文件。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6260060113)

兩個「馬於文社」在警察系統上分屬馬太鞍及迪佳警察官吏派出所，在役場區分上分別屬於太巴塱區及水尾區，似乎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但是臺灣總督府考量到兩個「馬於文社」都在奉鄉之內，在辦理各項行政業務上，同一社名會帶來混亂與不適宜之處，所以要求採取改名的措施。¹³但是為什麼是水尾區的「馬於文社」被改名？又為什麼改為「舞鶴」？這些問題，從花蓮港廳的花庶字第796號之6函覆文中就可得到解答。該函內容如次：（如圖4）



圖4、花蓮港廳函覆兩個馬於文社的調查及說明將水尾區馬於文社改名為舞鶴。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6260060107）

13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6260060108〈同前〉。

廳下奉鄉內名為馬於文社者有二處，在業務處理上有滋生混淆之虞，經認定有修改名稱之必要。之後已經完成其沿革之調查，在太巴塱區內之馬於文社，是距今二十餘年之前太巴塱社蕃移居該地，命名為馬於文社。而在水尾區內之馬於文社，係里漏社、馬太鞍社、七腳川社之蕃人，在約二十年前移居之處，稱為マイブル，和福建話的「馬於文」語音稍有相似之處，乃譯為馬於文。這兩者都未有極深的淵源關係。太巴塱區內以年代較久，應為地方上所適用；應該改名的是水尾區的馬於文社，現階段該地僅有蕃人居住，預估不久的將來，本島人及內地人即將進住。復以本廳下有賀田庄，本島人、蕃人間也通我國語，故擬將水尾區馬於文社改為名字好聽且又接近蕃語的舞鶴庄。現在居民也都有同樣的希望，特函報請審議。

從這件公文中，我們知道太巴塱的「馬於文社」因為年代較久，是一般人所熟知的，所以得以保持原名。而水尾區的「馬於文社」，因為得名時間較短，而且附近又有賀田組日本人居住，官方又預估不久會有臺灣人及日本人進入此地，所以決定更改此地的「馬於文社」地名。

而之所以改為「舞鶴（Maizuru）」，是因為這個名字好聽，而且又與「馬於文（Maiburu）」福建話發音相近。花蓮港廳函中又說「接近蕃語的舞鶴庄」，可以

說是從阿美族語變為福建話的「馬於文」，再從「馬於文」的日本音まいぶる(Maiburu)，轉為發音相近的まいづる(Maizuru)，まいづる的漢字就是「舞鶴」。

「馬於文社改為舞鶴庄」是由臺灣總督府發動，由花蓮港廳擬議，取日本內地已有的地名，最後並以府令發佈。其後，明治43年8月3日發佈東部臺灣日本內地移民村命名，包括吉野村、大和村、池上村、旭村、豐田村、林田村、富原村等；¹⁴大正6年（1917）、璞石閣改稱玉里、水尾庄改為瑞穗村、迪佳庄改為三笠村、針壘社改為末廣村等；¹⁵到大正9年的地名改正，更多日本式地名的出現，松山、萬華、關西、豐原、清水、花壇、玉井、民雄、高雄等。凡此眾多地名的日本化過程，是從「舞鶴」地名變更開始。

「馬於文」改為「舞鶴」，是因為馬於文(まいぶる、マイブルMaiburu)與舞鶴(まいづる、マイヅルMaizuru)發音相近，這也成為往後地名更動的一個重要原則。日本人對臺灣地名更動有許多原則，其中之一就是馬於文改為「舞鶴」所揭示的原則。日本人對於臺灣原有地名的發音覺得極為不便，覺得臺灣地名很難發音，調和之道是取其發音與日本相近的地名。其後水尾

14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8680050062〈東部臺灣內地移民收榮第命名案採擇ノ件明治44年8月3日府令第56號明治42年10月府令第75號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

15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63970100068〈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府令第四十二號區ノ名稱及區域內ノ街庄社名、區長役場ノ位置中改正告示第百號(花蓮港廳)〉。

(みずおmizuo) 改為瑞穗(みずほmizuho)、湧仔改為名間(なまnama)、茄苳腳改為花壇(かだんkadan)、焦吧咗(日語發音だばにい)改玉井(たまい)、打狗(たかお)改為高雄(たかおtakao)、艋舺改為萬華(まんかmanka)等，也都是參酌此一原則。

兩個「馬於文社」糾纏論述

本文除探討舞鶴命名的原因，也希望澄清有關「馬於文社」的史實。現今光復鄉太巴塱的「馬於文社」是存在比較久的，也應該是位在太巴塱社附近；現今瑞穗鄉的舞鶴（馬於文社）是歷史比較短的。筆者整理兩個「馬於文社」相關沿革變化如下：

水尾區的「馬於文社」：明治41年（1908）10月20日首次出現於臺東廳令第3號（臺東總發字第8739號）¹⁶（如圖5）；繼而出現在明治42年（1909）10月25日以府令第75號¹⁷及明治43年（1910）1月18日告示第3號¹⁸。明治43年（1910）2月27日以府令第10號¹⁹改名為舞鶴庄。

16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3740620190〈明治41年廳令第三號三十八年廳令第8號街莊社長管轄區域中改正〉。

17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4680030056至0184〈府令七十五號廳位置及管轄區域發布ノ件〉。

18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6250050229至0230〈告示第三號區ノ名稱及其區域内ノ街莊社名并區長役場ノ位置ヲ定ムル件〉。

19 明治43年2月27日府報第2901號。

臺灣東廳令第三號
明治三十八年七月德令第八號街庄社長管轄區域並管區名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臺灣東廳長森尾茂助

圖5.1、明治41年10月20日臺灣東廳令第3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3740620190)

太區仔板區尾水山區
臺灣東廳

圖5.2、明治41年10月20日臺灣東廳令第3號水尾區內首見馬於文社之名。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3740620195)

圖5.3、明治41年10月20日臺東廳令第3號太巴塱區內可見
馬於文社（寫作「馬放文」）之名。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3740620196）

太巴塱區的「馬於文社」：從明治30年（1897）11月20日台東廳庶第789號²⁰、明治31年（1898）7月30日台東廳令第13號²¹、明治38年（1905）7月17日廳令第8號（台東總第2058號函）²²、明治41年（1908）10月20日臺東廳令第3號（臺東總發字第8739號）²³、

20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2400010011至0013〈街庄社長區所轄區域取調〉。

21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3220030031至0032或000008470100067至0068。

22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0770740180至0184〈明治38年台東廳廳令第八號街庄社長管轄區域並二管區名改正ノ件〉。

23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3740620190〈明治41年台東廳廳令第三號三十八年廳令第8號街庄社長管轄區域中改正〉。

明治42年（1909）10月25日府令第75號²⁴、明治43年（1910）1月18日告示第3號²⁵都一直有馬於文社。但大正3年（1914）5月16日府令第35號²⁶將「太巴塱社、太巴塱庄、馬於文社、沙荖社」合併為「太巴塱社」，「馬於文社」自此消失。

從前述得知，實際上兩個「馬於文社」同時存在的期間是從明治41年（1908）10月20開始。在此之前，太巴塱區的「馬於文社」一直存在於管轄區域中的社名，而水尾區的「馬於文社」則直到在明治41年（1908）10月20日才出現成為管轄區域中的社名。臺灣總督府地方課發現臺東廳令第3號有兩個「馬於文社」，其中太巴塱「馬於文社」寫成「馬放文社」（見圖5.3），曾發文請臺東廳再調查清楚。²⁷但是水尾區的「馬於文社」是否在明治41年（1908）10月20日突然之間出現？筆者相信水尾區的「馬於文社」在明治41年（1908）之前是一直存在的，所以查遍相關檔案地圖，終於在明治37年（1904）的水尾庄圖中找到標示「馬於文社」的聚落（如圖6），也在明治35（1902）至37（1904）年間繪製的里程圖中，找到兩個「馬於文社」

24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4680030056至0184〈府令七十五號廳位置及管轄區域發布ノ件〉。

25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6250050229至0230〈告示第三號區ノ名稱及其區域内ノ街庄社名并區長役場ノ位置ヲ定ムル件〉。

26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22440100181至190〈臺東花蓮兩廳管內庄社合併〉。

27 《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3740620198〈明治41年廳令第三號三十八年廳令第8號街庄社長管轄區域中改正〉。

同時存在的相對位置。（如圖7）這兩張圖顯示，至少在明治35年（1902）時，水尾區的「馬於文社」是與太巴塱區的「馬於文社」同時存在的。

查現今《光復鄉志》、《太巴塱部落志》、《花蓮縣志族群篇》，並無隻字提到任何光復鄉境內有「馬於文社」，而在《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一書有關光復鄉，也是隻字未提「馬於文社」。倒是《瑞穗鄉志》及《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內的瑞穗鄉地名，都提到「馬於文社」。《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中張振岳撰稿的瑞穗鄉地名，有這樣的文字：「最早譯名見於清治末期，早期的部落原位在光復鄉太巴塱社鄰近一帶（胡傳1960：31；田代安定，1985：259；王學新1998：



圖6、明治37年地圖上在水尾庄的西南側即已有馬於文社，顯示馬以文部落至少在明治37年前即已存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堡圖原圖拔仔庄第8號水尾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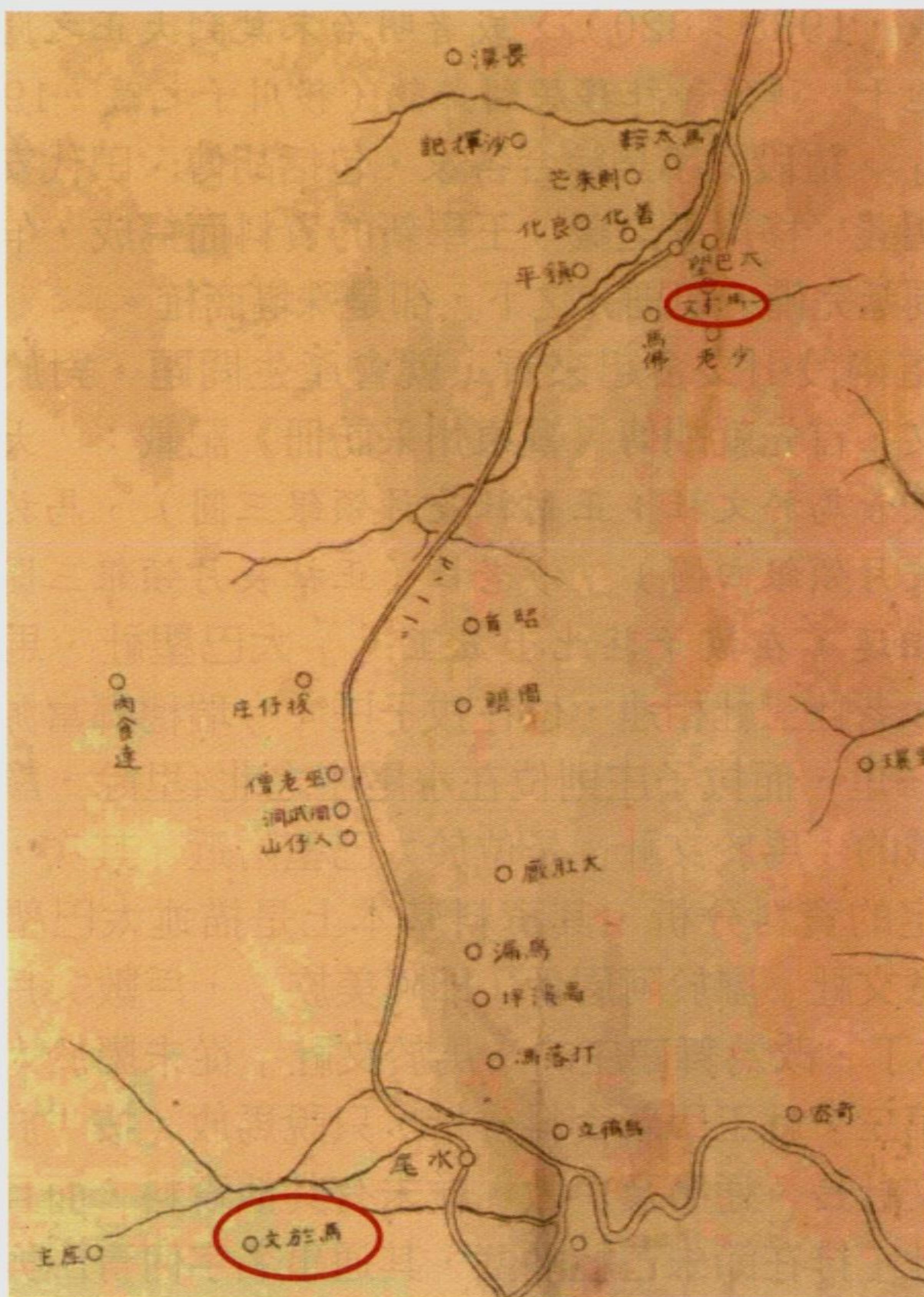


圖7、明治37年的管內圖中可見到太巴塱區、水尾區的馬於文社及各社的相對位置。（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10080019001025M）

214）」從以上的文獻紀錄來看，清、日時期的資料大多認為馬立雲部落舊址在光復鄉，在明治35年間，才自光復鄉太巴塱社及花蓮飽干社分遷至馬立雲部落（安

倍明義，1938：320），或者明治末葉到大正之間才從花蓮飽干、薄薄等社移居到舞鶴（移川子之藏，1935：89）」。這段文字是綜合各家，包括胡傳、田代安定、安倍明義、移川子之藏、王學新的資料而寫成，乍看之下是周延完備。但細究之下，卻是殊堪商榷。

這兩段引文合起來看，就會產生問題。對於第一段引文，首先就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記載：「大巴壘社（兼管馬於文社；正副社長月領銀三圓）、馬於文社（社長月領銀四圓）、沙老社（正社長月領銀三圓）：三社相連，在拔子莊北十五里。」大巴壘社、馬於文社、沙老社三社相連，位在拔子庄（今瑞穗鄉富源村）以北15里，而拔子庄則位在水尾庄之北4里餘，顯然這一記載的「馬於文社」是位於太巴壠附近。其次，就田代安定的資料分析，其資料基本上是描述太巴壠管內「馬意文社」屬於阿眉番（即阿美族），戶數55戶，人口155丁，改為舞鶴庄的「馬於文社」從未屬於太巴壠區。第三，就王學新資料分析，只說馬放（按「於」之誤）文社長、通事及戶數，並未有其他資料，而且「馬於文社」排在節朱芒社隔壁，其通事名字何青山與太巴壠社相同。從這些記載只能得到「太巴壠社附近有馬於文社」的印象，而無法得到「早期的部落原位在光復鄉太巴壠社鄰近一帶（隱含後來搬遷到水尾區）」的結論。

對於第二段引文，筆者有兩點疑問。首先，「在明治35年間，才自光復鄉太巴壠社及花蓮飽干社分遷至

馬立雲部落。」這段文字是引自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舞鶴為奇密分社，在明治35、36年左右太巴塱社及飽干社分來此處居住。」²⁸查安倍明義主張「明治35、36年」間遷移到馬於文，此實不知其所本為何。但以史料調查發表的時間先後而言，花蓮港廳於明治43年的調查時間較早，又是官方進行的調查，除非該廳是有意杜撰以應付臺灣總督府，否則此調查結果的正確性，應該高於安倍明義的昭和12年（1937）的調查，所以改為「舞鶴」的「馬於文社」應該是在明治22年時（即光緒15年1889）即已存在。又安倍明義雖然在臺東馬蘭、都歷、都鑾、馬蘭蕃人公學校任教，對原住民語研究專精，但可能不知道當地有兩個馬於文，筆者猜測他曾看到《臺灣史料稿本》下有「明治43年2月27日花蓮港廳下馬於文社改為舞鶴庄」²⁹，遂將太巴塱區的「馬於文社」當成水尾區的「馬於文社」，並參酌前述有關花蓮港廳對太巴塱的「馬於文社」的調查「在太巴塱區內之馬於文社，是距今二十餘年之前太巴塱社蕃移居該地，命名為馬於文社。」而做出這樣的結論。

其次，對於移川子之藏「（馬以文社）明治末葉到大正之間才從花蓮飽干、薄薄等社移居到舞鶴」的說法，移川子之藏是知名的人類學者，基本上其調查應有一定之可信度。但從「馬於文社」在明治37年（1904）

28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市：蕃語研究會，昭和13年），頁320。

29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臺北：大正10年）。

的地圖上出現，再加上花蓮港廳調查，舞鶴的「馬於文社」在明治22年時（即光緒15年1889）即已存在，便可知道移川子之藏這一說法有待商榷。但是，如果所謂「馬立雲社」並不等於「馬於文社」，或許移川子之藏的說法仍有某種程度的可信度。

雖小道必有可觀見微知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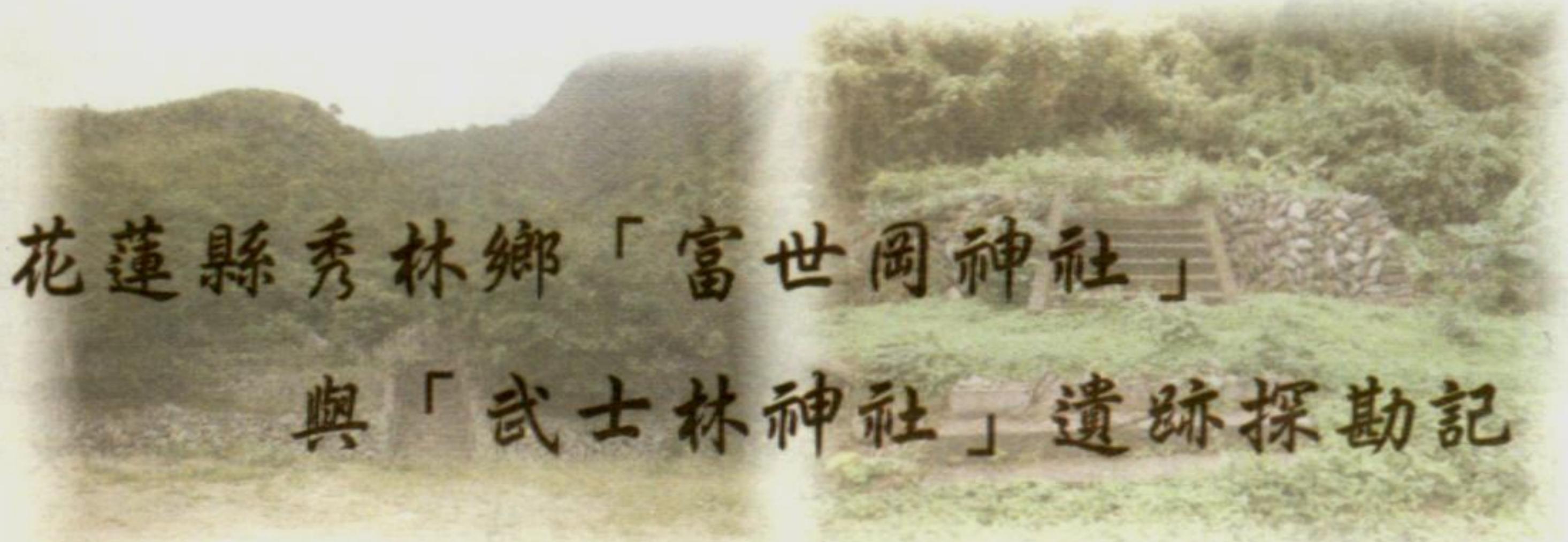
孔子云：「雖小道必有可觀，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為也。」筆者雖拳拳服膺，但器識淺小，出於天生，尋章摘句，俱見本性。發而為文，多見旁枝末節；形諸篇章，每多摭拾餘唾。惟臨事洞機、見微知著，向為學習目標。

明治43年（1910）「花蓮港廳下馬於文社改為舞鶴庄」，只是一個小地名的改變，應該無關痛癢，但是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諸位委員將此收錄在《臺灣史料稿本》，應該是有特別的用意與指涉。筆者經由探討相關地名的變更，確信「花蓮港廳下馬於文社改為舞鶴庄」有其重要的象徵與指標意義。一方面「馬於文社改為舞鶴庄」是臺灣地名日本化的開端，在此之前縱使明治28年澎湖有「宮內町」的命名，但是是澎湖廳自行發佈，並不是由臺灣總督府主導；縱使明治30年大墩（後來的臺中街、市）有「常磐町」、「新町」，但只是一般日本人間自發的地名稱呼，並不是由官方所主導的。另一方面馬於文（まいぶるMaiburu）改為舞鶴（まいづるMaizuru）的音近原則，將日本人難以發音的臺灣地名，

改為其所熟悉習慣易於發音的日本地名，成為往後臺灣地名日本化的重要原則之一。

瑞穗鄉「舞鶴」的前身是「馬於文社」，但是在光復鄉太巴塱也有一個「馬於文社」，由於社名相同，位置相近，加上文獻不足，造成錯植的現象。1935年安倍明義對於「舞鶴」地名的註解，似乎就註定「馬於文社」被錯解的開始。太巴塱的「馬於文社」雖然較為悠久，自大正3年（1914）之後，但卻再也無人提起，甚至民國97年的《太巴塱部落志》亦隻字未提，同年的《續修花蓮縣志族群篇》亦復如此，彷彿太巴塱的「馬於文社」從未存在過。反而是改為「舞鶴」的「馬於文社」，基於尋根溯源的熱誠，但又對「馬於文社」的變遷史缺少瞭解，研究者將片段而被誤解的史料加上少數的口傳史料，拼湊出想像中的馬於文社遷移錯接的歷史。本文只是就現有史料，趁著《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出書不久，解析張振岳對於舞鶴更名原因與原則及馬於文社有待商榷的社史建構，避免被誤解的史實再廣為流傳。或許本文治絲益棼，又創造另一個錯誤歷史，但是地名變革與意涵的澄清，嚴謹的研究態度與精準的史料解讀是至為必要的。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任秘書）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岡神社」 與「武士林神社」遺跡探勘記

文：潘繼道／攝影：黃郁清

前言

接續上次秀林鄉崇德村的「立霧神社」，現在所要介紹的是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外側，鄰近新城鄉新城村、順安村的另兩座「蕃地神社」—富世岡（ブセガン，Busegan，或稱富世崙，秀林鄉富世村）與武士林（ブスリン，Busurin，秀林鄉秀林村）神社。

這兩座蕃地神社，與「立霧神社」同樣地並未在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的「神社及社一覽表」中見到記錄，¹但在少數部落老人家的記憶中，其亦曾扮演重要的角色。其大致與臺灣各地神道相關信仰相同，以造化三神（開拓三神）²與能久親王作為祭神。

不過，對於這兩座神社，除開少數老人家及當地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之外，祂們早已被遺忘了。雖然當地

1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神社及宗教》（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43），頁11、18、32－33、35－36。

2 即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有「新開拓地守護神」的意思而被祭祀著。

的耆老仍習慣稱之為「神社」，但以規模與形制來看，稱為「祠」或「遙拜所」或許會合適一些；在此，為尊重當地老人家的記憶，行文中筆者仍稱之為「神社」。

一、富世岡神社

富世岡是新城村進入內太魯閣地區的前哨站，目前附近最引人注意的，莫過於「東西橫貫公路」的牌樓。

日治中、晚期，富世岡是日人「理蕃政策」下重要的部落，在這曾經設置富世岡乙種蕃童教育所（大正12年，1923）、警察官吏駐在所（大正3年，1914，原為「富世岡警戒所」）、療養所（1919）及蕃產交易所（昭和5年，1930）。³昭和6年（1931）4月1日，為了改善太魯閣族的生活條件，及加強授產、農業、畜牧等方面的指導，日本當局更在富世岡設立全臺第一個蕃地農業講



圖一、一九四〇年富世岡教育所畢業紀念

³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東臺灣研究叢刊之八（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頁275-304。

習所。⁴

今年（2009）2月2日上午，筆者到達秀林鄉富世村之後，從《富世村部落導覽》所附的地圖，找到「富世村社區活動中心」，接著往西側的「東榔館」前進，判斷神社遺址應該就在東榔館後方，但在詢問該館相關人員後，卻得不到答案；該館人員建議我們找太魯閣族耆老。不過，在問鄰近房舍老人家之後，也不容易問到相關位置，因而前往富世國小旁的富世派出所（富世村135號）請求協助，幸運地遇到熱心的所長林金章先生。

林所長在當地土生土長，他說在東榔館後方確實有神社遺跡，小時候他就曾在附近遊戲，但因另有要務無法親自陪我們，就聯絡山警小隊長王俊杰先生（27歲）帶我們前往踏查。



圖二、東榔館

4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頁339-340。由於其成效不錯，其後日本當局更在臺北州蘇澳郡南澳（宜蘭縣南澳部落，1935年4月8日成立）、新竹州竹東郡千代ノ臺（新竹縣尖石部落，1934年4月10日成立）、臺中州能高郡霧社（南投縣仁愛鄉霧社，1935年4月1日成立）、臺南州嘉義郡ララウヤ（1936年4月25日成立）、高雄州屏東郡サモハイ（1934年3月25日成立）、臺東廳關山郡ハイトトワン（臺東縣海端，1936年5月22日成立）、臺東廳臺東郡大武（1941年2月12日成立）等地開設農業講習所。

要到富世岡神社，須先繞過東榔館後方，走上水泥階梯，再從兩條小路中走右邊那條，經過日治時期的防空洞遺跡後，即可見到長滿雜草的石階參道，接著出現在眼前的，即是兩座已毀壞的石燈籠底座、笠與寶珠，以及鳥居的殘跡。通過鳥居殘跡，接著可見到石砌駁坎，上了駁坎即是長著雜草、雜木與山蘇的第一座平台，與兩側毀棄的神社相關遺跡；接著走上三階石階、第二座平台、八階石階、第三座平台、四階石階後，即到達正殿（本殿）的位置。在神社正殿右邊有一條小路，可通往太魯閣族基督教信仰的聖地—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姬望（Ciwang，芝宛）紀念教會。⁵



圖三、東榔館後方小路



圖四、富世岡神社附近的防空洞
遺跡

5 姬望紀念教會旁有一處大石洞，是太魯閣族基督教徒的聖地。日治晚期，一方面日本當局正在大力地推展「國家神道」；一方面認為基督徒可能成為外國人的間諜，因此，不希望太魯閣族第一位受洗的女基督徒姬望在部落中推展基督教。為了躲避迫害與推廣信仰，姬望曾在大石洞中傳布福音（參見姬望紀念教會入口處的《芝宛禮拜堂建築序》碑文，及孫大川主撰，《秀林鄉志》（花蓮：秀林鄉公所，2006），頁525－526）。



圖五、富世岡神社遺跡一隅



圖六、富世岡神社石階及正殿遺跡

根據王俊杰先生的說明，神社附近被荒廢了許久，為了考慮村落發展觀光，在富世村發展協會理事長洛帝·尤道的發起下，⁶協會成員於去年（2008）11月中攜帶工具，將雜木、雜草整理了一番，使得神社面貌得以呈現。

從神社的正殿往北邊看，可以遠眺立霧溪，其居高臨下的設計，不只視野相當好，在當時應該是期望能夠守護整個部落。而從耆老的印象中，這座神社相當莊嚴、肅穆，有鳥居與多座石燈籠；蕃童教育所的學生在教育所老師（由警察官吏駐在所的警察擔任）的帶領下，會前往神社參拜。



圖七、姬望紀念教會

6 洛帝·尤道為富世國小主任退休。

二、武士林神社

從臺九線經新城鄉順安村，即可在道路西側見到往秀林鄉公所的指示標誌，山邊即是秀林鄉的政治中心秀林村。

武林是秀林村重要的部落，在日治中期以後更是重要的「模範蕃社」，在相關文獻上經常出現武林社（部落）的介紹；日治晚期，更經常於《臺灣日日新報》等報章雜誌上見到寫血書報國、志願從軍、參與高砂義勇隊遠征海外……等的報導。⁷

武林神社，在《理蕃の友》中記為「武林祠」，建於大正13年（1924）12月23日；但在《臺灣日日新報》上則記為「武林遙拜所」。⁸

武林神社興建的費用，由部落居民負擔全部經費，並於大正15年（1926）12月完成。⁹據說祂的興建是因為部落遭逢暴風雨，使得武林社嚴重受創，但是埃卡多散社（秀林鄉佳民村）卻一點災害也沒有，因為該社有地藏王菩薩（今普明寺，佳民村121號）保佑的緣故，武林社全社因而熱烈地希望建立「武林祠」。其後因為神祠的位置偏南邊，且位於低地上，加

⁷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頁380－381、388－389。

⁸ 〈花蓮港廳下一萬四千餘的全高砂族移住完了、本島理蕃史に輝く足跡〉，《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7月20日。

⁹ 〈花蓮郡ブスリン社〉，《理蕃の友》第7年9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內理蕃の友發行所，1938。本文參考者為東方綠蔭書房，1993），頁4；〈花蓮港廳下一萬四千餘的全高砂族移住完了、本島理蕃史に輝く足跡〉，《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7月20日。

上祠屋腐朽不堪，乃遷移新址，並於昭和12年（1937）11月10日完成改建。¹⁰

武林神社在戰後逐漸被遺忘而荒廢，據說一度被雜草、樹叢及山蘇所圍繞、覆蓋。2月2日下午，當我們從順安村往西進入秀林村之後，在面對秀林分駐所的方向往南走，沿著村內主要幹道秀林路，通過「秀林二號橋」之後，由秀林村民享1號民宅旁的小路右轉，繼續往前數百公尺，即見到廣場與武林神社遺跡。

武林神社已見不到鳥居殘跡，廣場面對正殿（本殿）的方向，可以見到石階參道、三道石砌駁坎與兩對石燈籠，其配置為：二十二階石階、平臺、十三階石階、正殿。正殿位置視野相當好，背山面海，可以遠眺太平洋。

第一對石燈籠位於第二道石砌駁坎上，第二對則是在兩段石階中間的平台兩側。這四座石燈籠目前只剩下底座（基壇）、竿、中台，至於火袋、笠及寶珠部分，則早已不見蹤影。石燈籠面對石階參道的內側，原本應該有文字，但已遭到破壞而無法辨識。正殿上棄置的漢式燭台與銅鉢，顯示在戰後曾有人利用此地進行某種漢式的



圖八、武林神社參道入口

10. 〈花蓮郡ブスリン社〉，《理蕃の友》第7年9月號，頁4。

宗教活動。

結語

武士林神社看得出來曾經整理過，神社殘跡亦可清楚見到，所欠缺的是入口處的指示路標與現場的說明文字。

被日本殖民統治，當然不是件愉快的經驗，但可藉由神社遺跡的整理，使之成為很好的鄉土教育材料，如此，將可使太魯閣族人瞭解過去族群的歷史，使得現在與過去可以進行對話，喚起太魯閣族人珍惜自己的鄉土，並使得老人家的童年記憶找到對應的空間。因此，在秀林村的路標中除了標示鄉公所、分駐所、戶政事務所……之外，也請不要吝嗇地設立一個往武士林神社的指示牌吧！

富世岡神社的整理、規劃，正在起步中，值得期待！藉由發展協會、《富世村部落導覽》，富世村的居民希望讓外界更瞭解他們的過去，也期待將傳統產業、



圖九、廣場再往前即是武士林神社



圖十、武士林神社第二對石燈籠及正殿

歷史、文化等與觀光結合。下次當您來到富世村時，在參觀傳統產業、姬望（芝宛）紀念教會、富世史前遺址（臺電宿舍區上方，屬於第三級古蹟）、田貴實先生的賽德克紋面文化工作室之外，不要忘了也來造訪富世岡神社。

（潘繼道 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黃郁清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歷史教師兼社會領域召集人）

【悅讀檔案】：

「次高山」的命名經過*

文 / 陳文添

大正12（1923）年4月16日到27日，當時日本行使天皇統治大權的攝政宮裕仁皇太子曾搭乘軍艦來臺灣訪問。這在當時是屬於臺灣空前的盛事，因裕仁皇太子地位的特殊，當時田健治郎總督以下所有的人員，對太子所言都謹慎奉行。太子一行人除在各訪問地掀起陣陣總督府刻意營造的歡迎潮外，裕仁皇太子也在4月27日離開之後，從乘坐的戰艦「金剛」號上致電總督府，將高雄原「打狗山」改名為「壽山」，另外也將「雪山」改名為「次高山」。茲以壽山之命名已在本館出版的《臺灣文獻別冊》第九冊內作了介紹，本次特利用本館收藏的檔案、出版品來說明「次高山」的命名經過。

「雪山」原名「雪爾維亞山」，其名稱由來是因為西元1867年英國軍艦雪爾維亞(Sylvia)號在臺灣東海岸航行時，遙望此臺灣巨山，測定所在的經緯度後，特地將此山賦予和軍艦相同的名字。

* 轉載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26期（民國98年3月13日發行）。

依據1923年當時的出版品《鶴駕奉迎之記》的紀錄顯示，訪問臺灣的裕仁皇太子似乎並未能一睹雪山的雄姿。1923年4月19日早晨，當他在田健治郎總督及特地來台北迎接他的新竹州知事梅谷光貞等人陪同下，搭火車離開臺北南下訪問的途中，曾問梅谷光貞：「何以近蕃地之山坡茶園生長狀況不佳」、「新竹州下閩粵籍的人數」、「有否水牛黃牛雜交的種牛」等等問題。到了湖口時，臺灣軍司令官福田雅太郎陸軍中將亦前來說明湖口演習場(也就是湖口陸軍訓練基地)的概況。梅谷光貞州知事也趁機會介紹在日本內地知名的新埔椪柑主產地就在靠山邊的新埔、關西，並且有意請皇太子觀看雪爾維亞山的英姿。只可惜因為夜來雨雲低垂，未能望見山容，只能在列車行抵頭前溪之時，才向裕仁皇太子指出該山脈主峰所在方向而已。而在這之後的中南部訪問行程結束後，皇太子一行人就從高雄登上軍艦前往澎湖，再轉往基隆，之後再搭火車到臺北，並非從南部搭乘火車回臺北、基隆，因此根本無緣一見雪山真面目。

但是裕仁皇太子在4月27日從基隆搭乘軍艦回日本途中，為了對此行留下永遠的紀錄，先前經由總督府贈送的《臺灣現勢要覽》應已得悉臺灣的玉山（時已更名新高山）及雪山高度都在富士山之上，所以由東宮侍從長入江為守致電總督府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告以：「雪爾維亞山」請命名為次高山，並在電報文內說明「次高是次於新高山之意」。總督府接獲電報之後，立即進行文書作業，擬定配合裕仁皇太子生日的4月29日

為發布日期的告示案：「本日皇太子殿下下令臺灣第二高山雪爾維亞山應稱為次高山。」在獲得田健治郎總督核定，並刊登於4月29日的府報上，完成了次高山命名的行政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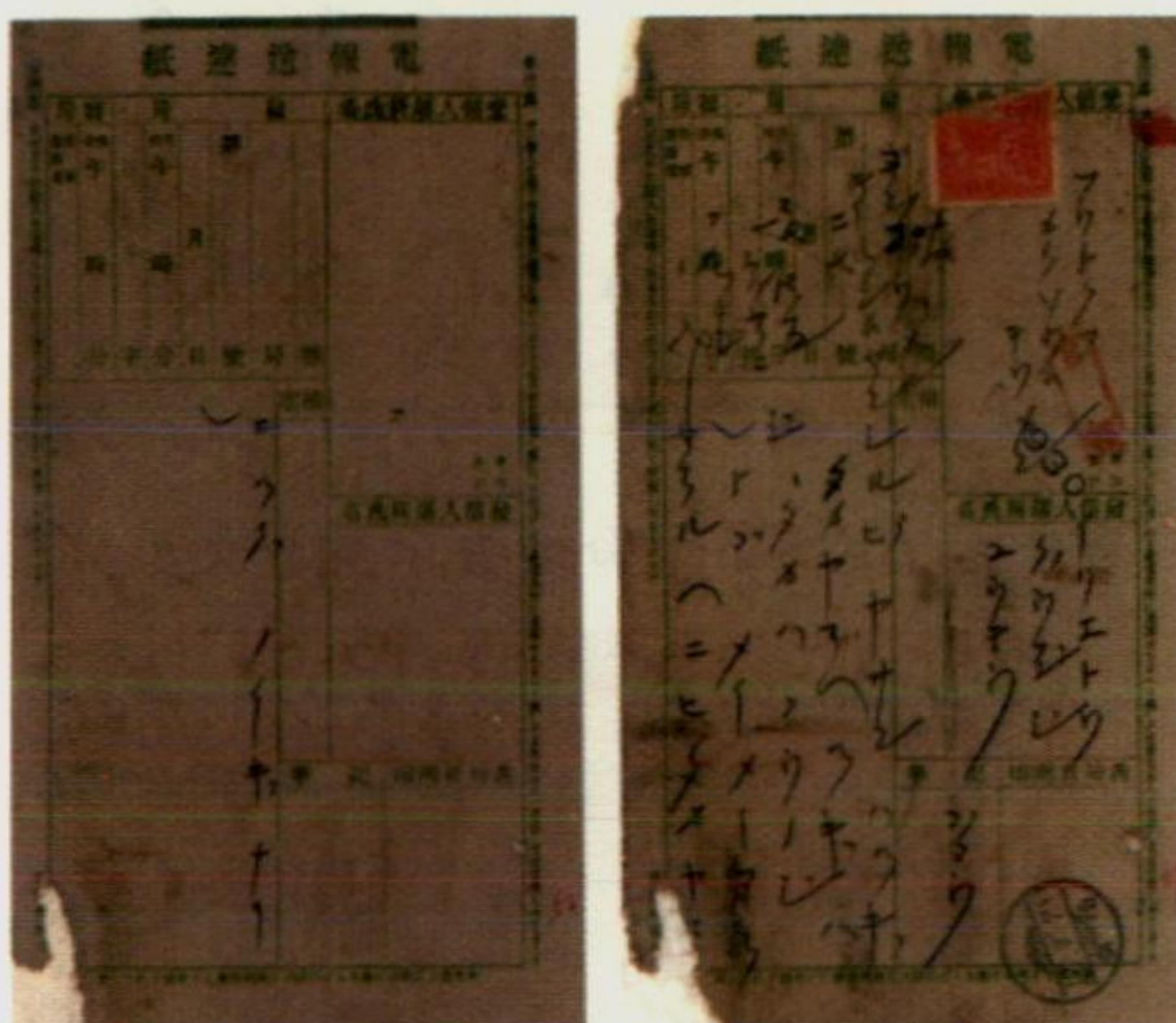


圖1、「次高山」命名案 - 東宮侍從長入江為
守致電總務長官電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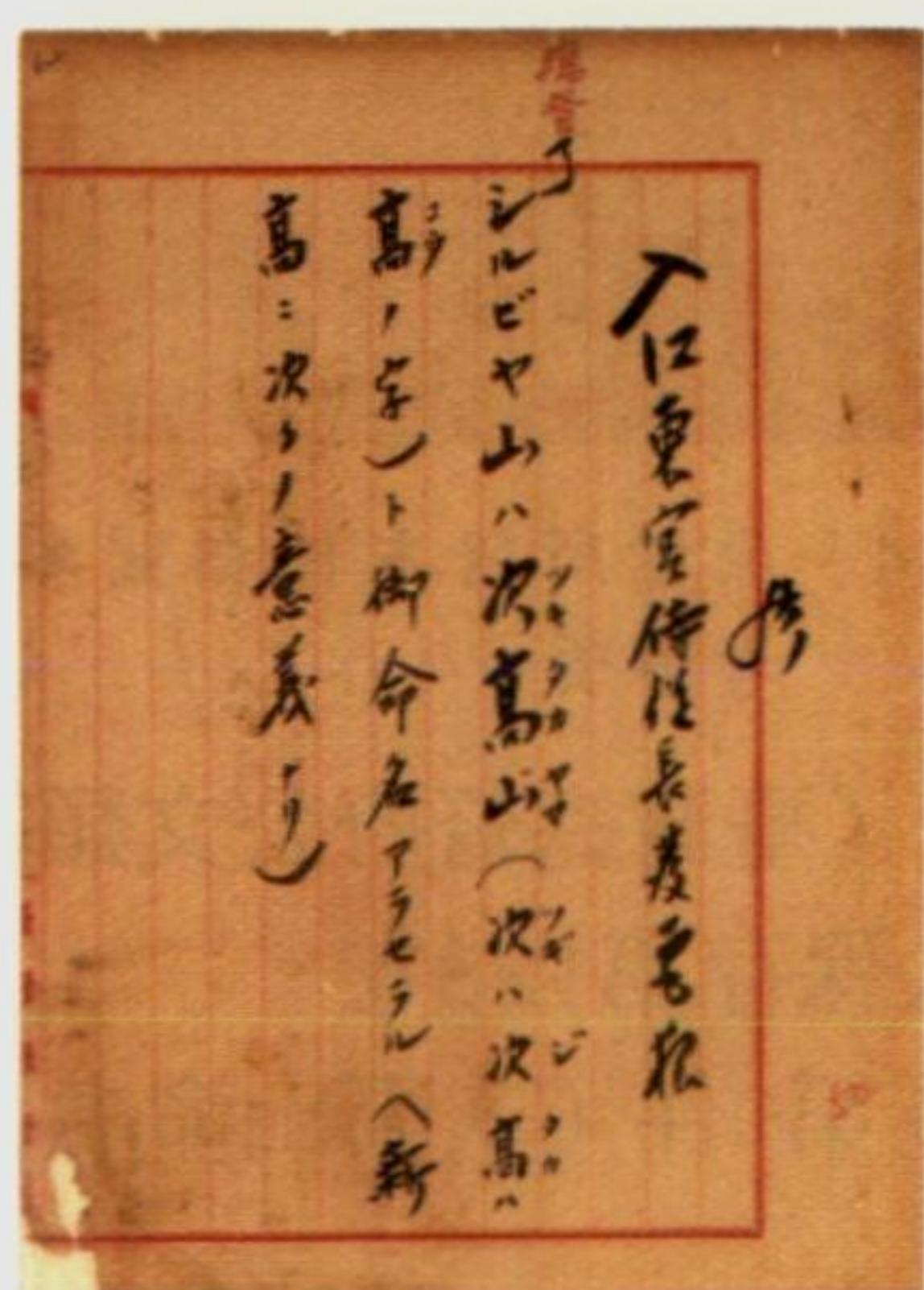


圖2、上圖電報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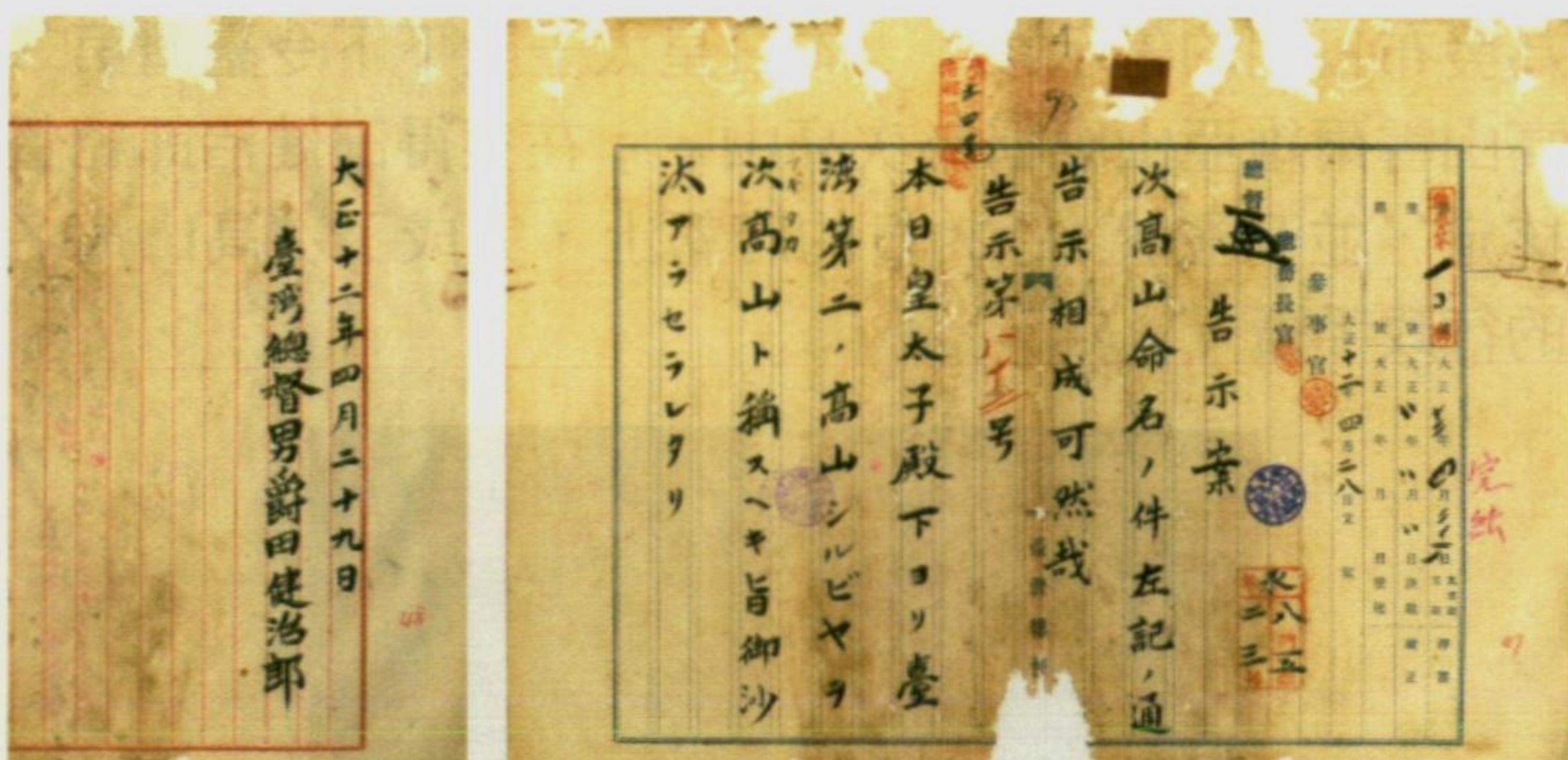


圖3、「次高山」命名告示案公文原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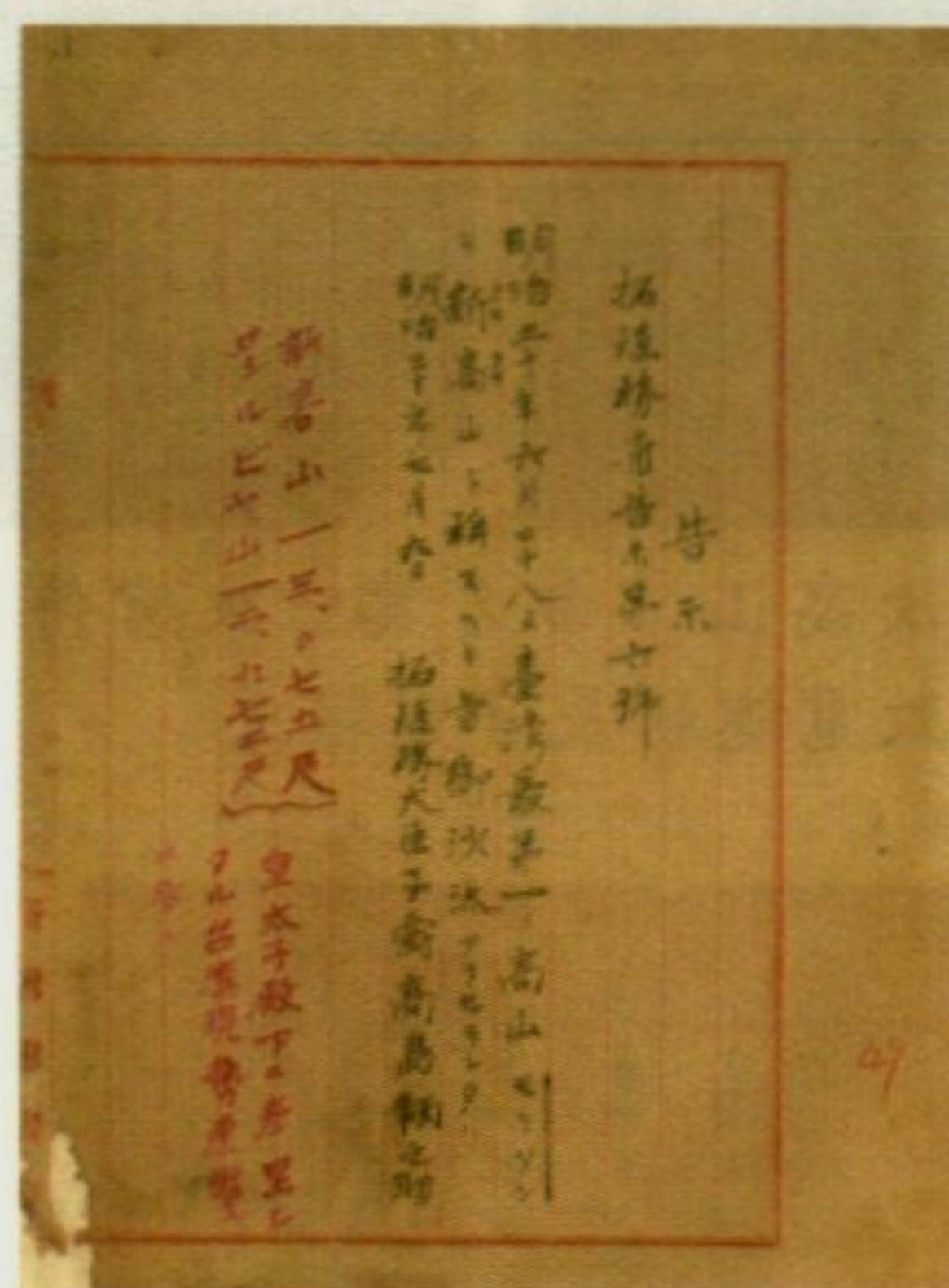


圖4、原檔所附本件相關參考事項

圖 / 攝自本館典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大正12年永久保存第128卷
總卷號3730卷第9件（次高山命名ノ件）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臺灣文獻

別冊

29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編輯委員 / 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容 林金田
林文龍 陳國棟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溫振華 劉澤民 謝嘉梁
戴寶村 (按姓氏筆劃排列)

發行人 / 謝嘉梁
總編輯 / 林金田
主編 / 陳聰民
輯 / 邱滿英 李榮聰

封面題字 / 林美蘭
美術設計 / 蕭淑薇

出版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 / 540 - 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話 / 049 - 2316881 - 405 · 407(分機)
傳真 / 049 - 2329649
郵撥帳號 / 21271761
戶名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 / ljtz@mail.th.gov.tw
cming@mail.th.gov.tw
印刷者 / 億典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

